

股票代碼：624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務、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本公司發言人：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舒逸豪

電話：(02) 2277-2828

電子郵件信箱：shue@tai-lon.com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高宏成

電話：(02) 2277-2828

電子郵件信箱：hckao@tai-lon.com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2 巷 7 號 3 樓

電話：(02) 2277-282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會計師暨陳秀莉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2763-809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l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	1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67
參、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肆、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0
七、重要契約	10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的營運概況與民國一一五年的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600,441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501,968 仟元，增加 NT\$ 98,473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 7%，民國 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 43,277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50,013 仟元，淨利金額增加 NT\$ 93,29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NT\$ 1.14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4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13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00,441	1,501,968	7%
營業成本	1,407,221	1,356,318	4%
營業毛利	193,220	145,650	33%
營業費用	132,361	197,980	-33%
營業利益(損失)	60,859	-52,330	216%
稅前淨利(淨損)	49,769	-53,466	193%
稅後淨利(淨損)	43,277	-50,013	187%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5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6,861 仟元，係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3,219 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2%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0%	-12.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15%	-14.13%
純益率(%)	2.70%	-3.33%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1.14	-1.3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因應市場動態與客戶實務需求，積極投入 5 吋至 32 吋背光模組研發，廣泛應用於車載（前裝及後裝）及工業控制人機介面（HMI）等核心裝置。

B、液晶模組 (LCM MODULE)

深耕車載前裝市場，持續開發 10.1 吋至 17.3 吋超窄邊框液晶模組，鎖定中國新能源車之中控顯示、數位儀表及後座娛樂系統，並涵蓋電子後視鏡、電子照後鏡應用。同步開發抬頭顯示器（HUD）專用超高亮度模組，並整合觸控功能提升產品價值。在工控領域，則推出多尺寸高亮度模組，並跨足軍工特殊規格，如 10.1 及 21.5 吋白/綠雙光源切換模式產品。

C、背光燈源模組

在穩固現有燈條產品基礎下，積極投入具備區域調光功能之 Mini-LED 燈源板研發，藉由多元化方案滿足市場高端需求。

二、民國115年度營運計劃

(1) 背光及液晶模組

中國汽車市場是全球增長速度最快、最具活力的市場之一。汽車已不再是單純的代步工具，而是進化為高度互聯的「行動資訊中心」，這種轉變加上龐大的內需市場，推動了產業的爆炸性成長，在此趨勢下，本公司在車載前裝組裝屏領域穩定的成長。FOG的主要合作對象包含 HSD、AUO、華星與天馬等主流面板廠；Tier 1 客戶則穩固華陽、佛吉亞、宇通、北斗等，並積極拓展博泰、航盛、延鋒偉世通等新戰略夥伴。量產實績已覆蓋奇瑞、東風、長安、長城、吉利、紅旗、廣汽、上汽及零跑等指標車廠，透過深度參與新車專案開發，為年度營收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持續優化顯示技術，落實輕量化、窄邊框與壓鑄鋁工藝的研發與量產。同時將 Mini-LED 作為核心研發項目，強化工控與車用產品陣容。為優化生產效能，公司持續增加自動膜片組裝、AOI 自動光學檢測、背板自動塗膠、組裝一體機、LCM 自動組裝及觸控蓋板真空貼合等設備，實現一條龍生產，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提升背光與 LCM 組裝之市場競爭力。

(2) 光源條 Light bar

面對 IT 產品需求低谷，公司藉由強化與策略供應商及優質客戶的合作關係，維持市占率並開發新客戶，減少業績波動風險。在NB與平板產品線的基礎上，憑藉IATF 16949認證與日亞的長期合作，積極擴展車用面板燈源條市場，打造第三大產品線。公司同步投入mini-LED燈源板技術研發，專注於車用市場需求，並積極爭取客戶專案合作，拓展產品類型與市場版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5年經營策略將聚焦於5吋至32吋背光模組與液晶模組的技術研發，應用於車載、平板電腦與工控大尺寸高亮度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與LED光源條的生產能力，並擁有獨特產品優勢。

因應市場變化，除拓展原有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客戶外，也強化中國市場的銷售基礎，並深

化車載前裝產品布局，已獲客戶認證並量產。憑藉穩定的交貨品質與準時率，公司持續擴大車用產品的客戶群。

本公司積極推動戰略轉型，於 114 年第三季正式成立「AI 系統服務團隊」。以人工智慧為核心技術，致力打造跨產業智慧應用方案，協助企業由傳統流程邁向數位化與自動化轉型。研發重心鎖定「AI 虛擬客服」、「數字人互動應用」及「AI 專業智慧助理」三大策略領域，將尖端 AI 技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系統服務，確立企業永續發展的「第三核心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車載、工控背光與液晶模組，以及 LED 光源條與光源板的生產能力，產品具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背光與液晶模組，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客戶群。此外，深化與京東方合作，擴大 LED 光源條銷售額，並與 LED 龍頭日亞緊密合作，擴展產品線多元化，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與利潤。

面對同業競爭與低毛利挑戰，本公司落實內部精實管理，嚴格管控資本支出與資金流向，並強化應收帳款管理，同時透過研發升級與自動化生產，有效降低人力成本與耗損，發揮規模經濟優勢。

藉由 AI 系統服務之軟硬體整合與客製化開發，本公司得以跳脫傳統硬體代工的價格競爭，有效避開電子業低毛利之結構性限制。此新事業體具備高毛利特性，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型收入，與現有硬體業務形成互補，強化整體獲利韌性。

未來一年，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期盼各位股東續予支持。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采彤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采彤	女 41~50	113.06.24	3年	106.06.20	119,870	0.32	119,870	0.32	2,561,524	6.77	0	0.00	光隆管理學院 資訊專業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豐裕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威圖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舒逸豪	男 51~60	113.06.24	3年	104.06.25	5,983,690	15.81	5,983,690	15.8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豐裕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威圖	男 21~30	114.12.24	3年	104.06.25	5,983,690	15.81	5,983,690	15.8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豐裕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億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溫聖東	男 71~80	113.06.24	3年	107.06.22	1,574,245	4.16	1,574,245	4.16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經濟管理組 會計系畢業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豐裕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曉菁	女	113.06.24	3年	109.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明龍	男	113.06.24	3年	89.06.30	1,164,328	3.08	0	0.00	0	0.00	367,215	0.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誠	男	113.06.24	3年	105.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惠	男	113.06.24	3年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亮佑	男	113.06.24	3年	110.07.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忠淦	男	113.06.24	3年	113.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115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許采彤(100%)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有清(96.60%)、譚美娜(0.05%)、徐健寧(3.35%)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采彤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圖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曉菁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劉明龍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李永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EMBA 班 主要經歷：勇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張清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研所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投資處、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台灣蠟品副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陳亮佑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主要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主要經歷：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檢察官、桃園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蘇忠淦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主要經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調查官、調查組長、調查專員退休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	--	--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11 位董事(含 4 位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目前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2 位女性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0%、20%及 20%)，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0%) 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 10 席董事中，男性占 80%(8 位)，女性占 20%，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截至 115 年 4 月 26 日，3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2 位董事年齡皆為 41~50 歲、1 位董事年齡皆為 21~3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舒逸豪	男	105.11.1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啟智	男	92.02.06	2,398	0.01	0	0.00	0	0.00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妙玲	女	104.12.01	60	0.00	0	0.00	0	0.00	亞洲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宏成	男	109.08.24	0	0.00	0	0.00	0	0.00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璧紅	女	93.02.24	16,900	0.04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統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於 110年7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 額		
總經理	陳志龍「註10」	2,061	2,061	0	0	487	487	0	0	0	0	5.89%	0
總經理	舒逸豪「註11」	800	800	0	0	100	100	0	0	0	0	2.08%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341	1,255	0	0	560	560	0	0	0	0	2.08%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600	1,409	0	0	100	100	0	0	0	0	1.62%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1,747	1,747	0	0	369	369	0	0	0	0	4.89%	0

註：113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65,012千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業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派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揭露，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總經理陳志龍先生於114年08月21日解任

註11：總經理舒逸豪先生於114年08月21日就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6)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購 投資事業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陳志龍「註8」	2,061	2,061	0	0	487	487	0	0	0	0	5.89%	5.89%	0
總經理	舒逸豪「註9」	800	800	0	0	100	100	0	0	0	0	2.08%	2.08%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341	1,255	0	0	56	56	0	0	0	0	0.92%	3.03%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600	1,409	0	0	100	100	0	0	0	0	1.62%	3.49%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1,747	1,747	0	0	369	369	0	0	0	0	4.89%	4.89%	0
財務協理	楊璧紅	1,002	1,002	0	0	208	208	0	0	0	0	2.80%	2.80%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實際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填列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總經理陳志龍先生於114年08月21日解任

註9：總經理舒逸豪先生於114年08月21日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新臺幣	總計 新臺幣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舒逸豪	0	262,366	262,366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副總經理	李妙玲				
	副總經理	吳啟智				
	財務部協理	楊璧紅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42%	18.42%	(15.29)%	(15.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56%	20.54%	(13.81)%	(17.36)%

- (1) 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提列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分派之。
-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許采彤	11	0	100.00	113.06.24 連任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11	0	100.00	113.06.24 連任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4	0	57.14	113.06.24 連任 114.12.24 解任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圖	4	0	100.00	114.12.24 就任
董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10	1	90.91	113.06.24 連任
董事	陳曉菁	10	1	90.91	113.06.24 就任一般 董事
董事	劉明龍	11	0	100.00	113.06.24 就任
董事	趙志峰	5	0	71.43	113.06.24 連任 114.12.23 解任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1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1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亮佑	8	3	72.73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蘇忠淦	11	0	100.00	113.06.2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民國 114 年第 1 次 民國 114.01.09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第 2 次 民國 114.03.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3 次 民國 114.05.09	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8.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4 次 民國 114.08.13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辦事細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5 次 民國 114.08.21	1. 本公司董事互推董事長案，提請選任。	V	無
	2.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6 次 民國 114.11.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擬向臺中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本公司董事長及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謹提請 追認。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7 次 民國 114.12.23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債權讓與契約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1 次 民國 115.01.1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商務卡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2 次 民國 115.03.1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討論。	V	無
	6. 擬提名本公司第 18 屆補選一席董事候選人，謹提請 審議。	V	無
	7.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3 次 民國 115.04.16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擬提名本公司第 18 屆補選一席董事候選人，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4 次 民國 115.05.12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辦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1.09	陳志龍 許采彤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	1. 陳志龍董事長及許采彤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李永誠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16	舒逸豪 許采彤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	1. 本公司董事長許采彤小姐及董事舒逸豪先生兼任總經理職務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控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7日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選任3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民國113年度股東常會選任4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運作更為完善，更有效落實內控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0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0	0	100.00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亮佑	7	3	69.23	113.06.24 連任
獨立董事	蘇忠淦	10	0	100.00	113.06.2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所列事 項	獨立董 事反對 或保留 意見
民國 114 年第 1 次 民國 114.01.0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4 第 2 次 民國 114.03.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3 次 民國 114.05.09	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謹提請審議。	V	無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3.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V	無

	謹提請 審議。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4 次 民國 114.08.13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辦事細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5 次 民國 114.11.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擬向臺中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本公司董事長及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謹提請 追認。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6 次 民國 114.12.23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債權讓與契約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1 次 民國 115.01.1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商務卡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2 次 民國 115.03.1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	V	無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3 次 民國 115.04.16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4 次 民國 115.05.12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辦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定期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狀況審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無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年齡在41~50歲、1位董事齡在21~3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7頁。</p>	(二)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運作狀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0項指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控控制等六大面項，共計25項指標。民國114年度相關自評作業業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p> <p>(四)本公司評估聘任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三)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經民國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高宏成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四)無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經民國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高宏成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差異

民國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主辦單位		課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迄	起	位		
114/09/09	114/09/09	114/09/09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ESG 評鑑指 標與實務因 應策略	3.0
114/09/09	114/09/09	114/09/09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背信與特殊 背信罪之解 析與案例分 享	3.0
114/11/11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 存力, ESG 趨 勢與策略	3.0
114/12/05	114/12/05	114/12/0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解析全球淨 零永續趨勢 與台灣減破 路徑	3.0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 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 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公司委託華南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一)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為主，但投資 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	(一)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 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 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 會責任議題？	V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 東會事務？	V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V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置公司 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 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p> <p>V</p>		<p>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以建立發言人制度, 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 利害關係人之資訊。</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 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	-------------------	--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維護員工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請參閱年報第98到99頁
 (二)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退休金。
 3.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詢問事項。
 (四)供應商關係：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方面：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	進修時數
董事	許采彤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勢與策略	3.0
董	舒逸豪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勢與策略	3.0
董事	陳威圖	民國115.02.03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及S2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0
董事	溫聖東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勢與策略	3 0

無異

董事	陳曉菁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 勢與策略	3				
董事	劉明龍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 勢與策略	3.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 勢與策略	3.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民國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 所	2025 國泰 永續金融 暨氣候變 遷高峰論 壇	6.0				
獨 董 事	陳亮佑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 勢與策略	3.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民國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趨 勢與策略	3.0				

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日期	主單	課程名稱	進時
會計主管	楊壁紅	民國114.10.30 民國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代理人	胡謹圓	民國114.10.30 民國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陳惠娟	民國114.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及審計會對ESG資訊治理	6.0
		民國114.12.30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0
稽核職務代理人	高慧娟	民國114.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最新人工智慧發展之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實務探討	6.0
		民國114.10.8	財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實務全盤解析	6.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長久維持共生雙贏關係，一向堅持研發高品質、合理成本，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年已替董事購置董事責任保險。</p> <p>(十)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會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改善公司治理運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市值未達 50 億元類別之治理評鑑結果為評鑑級距 61%~100% 內，無主管機關要求之改善事項。</p>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永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EMBA 班 主要經歷：勇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研所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投資處、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台灣蠟品副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並領有律師證 主要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主要經歷：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檢察官、桃園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主要經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調查官、調查組長、調查專員退休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永誠	5	0	100.00	113.06.24 連任
委員	張清惠	5	0	100.00	113.06.24 連任
委員	陳亮佑	5	0	100.00	113.06.24 連任
委員	蘇忠淦	5	0	100.00	113.06.24 就任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4. 薪酬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民國 114 年第 1 次 民國 114.01.0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2 次 民國 114.05.09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4 年第 3 次 民國 114.01.09	1. 本公司董事長及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謹提請 追認。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1 次 民國 115.01.1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5 年第 2 次 民國 115.04.16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公司目前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統籌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 ESG 行動計畫，未來將遵循法規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及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目標。</p>
	V		<p>摘要說明</p> <p>為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依據公司規模、產業特性及永續發展管理需求，於查核年度，由總經理室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依照相關部門主管職權分設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是為實現永續經營與達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目標而設立的專責組織。本推動小組執行各項業務、彙整執行計畫、建置永續治理架構、制定並執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策略目標及檢討碳盤查、減碳計畫與供應鏈管理等永續相關事務及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視永續進展並制定策略，啟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確保相關目標的落實與成效。目前本公司尚未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循法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並依法令規定計畫辦理中。
	V		<p>環境面：深化資源循環與減廢策略 環境議題之分析顯示，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為當前利害關係人最為重視的核心議題。 策略洞察：數據分佈反映出利害關係人對企業資源使用效率之高度關切。本公司將此視為環境永續之基石，致力於落實減廢措施與提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未來展望：針對關注度尚有提升空間的氣候策略與能源管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低碳轉型之溝通，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社會面： 落實以人為本，強化利害關係人鏈結社會維度之議題分佈呈現明顯的擴張趨勢，尤以客戶關係管理及勞雇關係最受矚目。 策略洞察：良好的客戶滿意度與穩定的勞資互動被視為企業長期穩健經營的關鍵。此結果顯示，落實員工權益保障、創造多元包容職場，與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同樣重要。 社會責任：我們亦將持續精進職場健康安全管理及人才吸引福利計畫，以厚植企業人力資本，回應社會各界期待。 公司治理面： 深耕供應鏈韌性與創新研發在治理與經濟維度之雷達圖分佈中，顯示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的關注高度聚焦於供應鏈管理及產品創新及研發兩大議題。 策略洞察：面對全球市場變動，利害關係人期待本公司除了維持穩定的經營績效與誠信治理外，應更積極落實供應鏈風險管控，並透過技術研發維持產業領先地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管理實踐：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資安隱私保護與風險管理機制，建構透明且具韌性的治理體系。</p> <p>本公司恪守《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透過嚴謹的內部監控與第三方稽核機制，確保營運合規。截至2025年，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環境違規裁罰事件，展現了我們在法規遵循上的卓越成效。</p> <p>我們致力於源頭減量，嚴格控管有害物質使用，確保全系列產品符合 RoHS 及 REACH 等國際環保指令。同時，我們優化廢棄物分類管理，推動製程與辦公室資源回收，落實「有害廢棄物零違規」與「資源循環最大化」之目標。</p> <p>為響應台灣政府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公司已制定具前瞻性的環境合規戰略：</p> <p>深化碳管理機制：全面導入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設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並積極應對碳費徵收與碳交易市場機制，將氣候風險轉化為綠色競爭力。</p> <p>數據驅動決策：建置環境數據管理系統，提升碳排放、水資源及廢棄物數據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並透過年度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誠信揭露環境績效。</p> <p>能源轉型路徑：積極降低營運碳足跡，規劃至 2040 年將再生能源採購比例提升至 30%，以具體行動降低範疇二 (Scope 2) 排放。</p> <p>關鍵材料與供應鏈管理：依循永續揭露指標，建立材料環境影響追蹤機制，公開供應鏈碳排放數據，並攜手合作夥伴推動低碳轉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已將「提升再生能源應用比例」視為轉型核心。我們設定了明確的能源轉型願景：計劃於2040年前達到30%的再生能源使用率，藉此全面落实低碳化營運模式。為了確保此項長期目標能如期達成，公司已規劃一系列針對綠能基礎設施的投資計畫，包含：策略性擴展太陽能發電系統、採購企業綠電 (PPA)，並逐步導入儲能設備。透過上述舉措，我們致力於強化企業對再生能源的自給能力，構建低碳、韌性且具備循環經濟特質的雙軌發展模式。</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建立了一套標準化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透過「由下而上」的彙整與「由上而下」的決策，落實系統化管理：</p> <p>Step 1：設定氣候變遷情境：參考國際能源總署 (IEA) 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之升溫情境，模擬不同年度 (如 2030、2050) 之法規壓力與實體氣候變化。</p> <p>Step 2：評估營運環境影響：由各部門依據情境設定，深入分析生產製造、供應鏈穩定度及財務成本 (如能源成本調升) 之潛在影響程度。</p> <p>Step 3：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針對高風險、高衝擊之項目進行排序，區分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氣候機會」，並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討論相應之因應策略及指標目標，作為年度氣候管理之具體行動措施。</p> <p>透過此三步驟流程，本公司得以將氣候議題對接營運實務，將潛在風險轉化為「產品創新及研發」之綠色轉型動能。針對本年度識別之核心議題，我們已擬定相關因應計畫，確保企業在氣候緊急狀態下，能持續創造穩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的環與經濟價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識別及管理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448 1197 1220"> <thead> <tr> <th>類別</th> <th>氣候議題項目</th> <th>潛在財務與營運衝擊描述</th> <th>應對管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 (Policy & Legal)</td> <td>政策與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與碳費徵收與法規趨嚴</td> <td>隨法規趨嚴需投入更多減碳設備建置成本，若未達減碳目標，未來可能面臨碳稅/碳費課徵。且碳費徵收將導致電力、能源與生產營運成本上升。</td> <td>1.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與智慧監測。 2. 推動設備電氣化，汰換低效能空調與照明系統。 3. 規劃 2050 淨零路徑，目標於 2030 年提升再生能源比例至 15%。</td> </tr> <tr> <td>實體風險 (Acute Physical)</td> <td>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性與頻率增加</td> <td>氣候劇烈變動可能導致廠區淹水、設施受損或電力中斷，致使營運中斷並威脅工作人員集作業安全，增加修復與保險成本。進而影響生產排程與供應感交期。</td> <td>1. 建立緊急災害應變變手冊與營運持續計畫 (BCP)。 2. 強化廠區防水與防洪設施巡檢。 3. 強化關鍵物料備料管理 & 實施關鍵零組件多元供應策略，確保供應鏈斷鏈時之營運韌性。</td> </tr> <tr> <td>氣候機會 (Resource Efficiency)</td> <td>資源效率：製程節能、廢棄物資源化、及低碳辦公</td> <td>透過改善製程效率與資源回收，可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並提升競爭力。</td> <td>1. 推動電子化辦公流程減少紙張使用，宣導單面紙與信封重複利用。 2. 徹底執行垃圾分類與廢棄物資源化。 3. 落實供應商 ESG 評鑑，推動環保物料採購。</td> </tr> <tr> <td>氣候機會 (Product & Service)</td> <td>產品與服務：低碳產品與 AI 應用研發</td> <td>市場對於低功耗、長壽命產品需求增加，開發綠色產品能有效提升品牌價值與訂單量。雖研發初期成本微幅增加，但中長期可提升市場競爭力。</td> <td>1. 持續投入低能消耗產品研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 2. 整合 AI 智慧應用技術，優化產品使用效能。 3. 確保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RoHS, REACH)。</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氣候議題項目	潛在財務與營運衝擊描述	應對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Policy & Legal)	政策與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與碳費徵收與法規趨嚴	隨法規趨嚴需投入更多減碳設備建置成本，若未達減碳目標，未來可能面臨碳稅/碳費課徵。且碳費徵收將導致電力、能源與生產營運成本上升。	1.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與智慧監測。 2. 推動設備電氣化，汰換低效能空調與照明系統。 3. 規劃 2050 淨零路徑，目標於 2030 年提升再生能源比例至 15%。	實體風險 (Acute Physical)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性與頻率增加	氣候劇烈變動可能導致廠區淹水、設施受損或電力中斷，致使營運中斷並威脅工作人員集作業安全，增加修復與保險成本。進而影響生產排程與供應感交期。	1. 建立緊急災害應變變手冊與營運持續計畫 (BCP)。 2. 強化廠區防水與防洪設施巡檢。 3. 強化關鍵物料備料管理 & 實施關鍵零組件多元供應策略，確保供應鏈斷鏈時之營運韌性。	氣候機會 (Resource Efficiency)	資源效率：製程節能、廢棄物資源化、及低碳辦公	透過改善製程效率與資源回收，可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1. 推動電子化辦公流程減少紙張使用，宣導單面紙與信封重複利用。 2. 徹底執行垃圾分類與廢棄物資源化。 3. 落實供應商 ESG 評鑑，推動環保物料採購。	氣候機會 (Product & Service)	產品與服務：低碳產品與 AI 應用研發	市場對於低功耗、長壽命產品需求增加，開發綠色產品能有效提升品牌價值與訂單量。雖研發初期成本微幅增加，但中長期可提升市場競爭力。	1. 持續投入低能消耗產品研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 2. 整合 AI 智慧應用技術，優化產品使用效能。 3. 確保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RoHS, REACH)。	無重大差異。
類別	氣候議題項目	潛在財務與營運衝擊描述	應對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Policy & Legal)	政策與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與碳費徵收與法規趨嚴	隨法規趨嚴需投入更多減碳設備建置成本，若未達減碳目標，未來可能面臨碳稅/碳費課徵。且碳費徵收將導致電力、能源與生產營運成本上升。	1.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與智慧監測。 2. 推動設備電氣化，汰換低效能空調與照明系統。 3. 規劃 2050 淨零路徑，目標於 2030 年提升再生能源比例至 15%。																				
實體風險 (Acute Physical)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性與頻率增加	氣候劇烈變動可能導致廠區淹水、設施受損或電力中斷，致使營運中斷並威脅工作人員集作業安全，增加修復與保險成本。進而影響生產排程與供應感交期。	1. 建立緊急災害應變變手冊與營運持續計畫 (BCP)。 2. 強化廠區防水與防洪設施巡檢。 3. 強化關鍵物料備料管理 & 實施關鍵零組件多元供應策略，確保供應鏈斷鏈時之營運韌性。																				
氣候機會 (Resource Efficiency)	資源效率：製程節能、廢棄物資源化、及低碳辦公	透過改善製程效率與資源回收，可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1. 推動電子化辦公流程減少紙張使用，宣導單面紙與信封重複利用。 2. 徹底執行垃圾分類與廢棄物資源化。 3. 落實供應商 ESG 評鑑，推動環保物料採購。																				
氣候機會 (Product & Service)	產品與服務：低碳產品與 AI 應用研發	市場對於低功耗、長壽命產品需求增加，開發綠色產品能有效提升品牌價值與訂單量。雖研發初期成本微幅增加，但中長期可提升市場競爭力。	1. 持續投入低能消耗產品研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 2. 整合 AI 智慧應用技術，優化產品使用效能。 3. 確保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RoHS, REACH)。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1.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4年2,734.38公噸CO2e</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3年2,867.43公噸CO2e 用水量； 114年總用水量44,772噸 113年總用水量49,241噸</p> <p>本公司產生的廢棄物結構相對單純，主要由日常生活垃圾與具備回收價值之資源物組成，如PET Tray盤、包裝紙箱、PE抗靜電袋、EPE緩衝材。2025年度產生之一般廢棄為6.413公噸，而非有害之可回收事業廢棄物為151.095公噸。本公司超過95%的廢棄物均轉化為可重新進入循環體系的資源流，僅有極少部分進入傳統廢棄處理流程，整體營運對環境之衝擊程度極其輕微。</p> <p>2. 在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本公司已設定2030年減碳目標，透過提升能源效率、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及智慧能源管理，降低碳排放與能耗之外，我們也將透過碳足跡盤查與供應鏈減碳要求，確保產品生產符合低碳標準。水資源管理則以減少製程用水、提升水回收再利用為目標，透過節水技術與雨水回收計畫降低對自然水源的依賴，確保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在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方面，公司將積極推動廢棄物分類與回收，提高可再生材料使用比例，並透過與供應鏈夥伴合作推動電子產品回收機制，期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供應鏈環境管理則將透過供應商盤查與綠色採購政策，要求合作夥伴符合環保標準，確保生產與原料供應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全球報告倡議(GRI)標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國際人權公約為最高指導原則，致力於推動「以人為本」的管理哲學，並透過董事會與高層治理團隊的實質參與，建構具透明度且受外部監督的治理架構。在招募與留任機制上，公司全面落实多元化(Diversity)與包容性(Inclusion)政策。我們確保每一位同仁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或背景而受到不公平待遇，並透過嚴謹的薪資分析，實現「同工同酬」與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我們認為，同仁在解決問題與達成目標的歷程中，其專業技能的提升與職涯藍圖的實現，是企業長期價值增長的核心驅動力。</p> <p>透明治理是贏得信任的基礎。各級主管除以身作則守護職場倫理外，更主動公開治理團隊的背景與資歷，接受利害關係人的監督。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平衡，除優化辦公環境與硬體規範，也開放員工反饋，將反饋轉化為政策調整的依據。針對供應鏈夥伴與非正式工作者，我們同樣延伸守護範圍，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訓練，確保所有工作夥伴的權益均能在公平、安全且具尊嚴的環境下獲得保障。</p> <p>為建構高效的溝通網絡，公司設有專屬且匿名的申訴管道(涵蓋電話、信箱、傳真)。我們保證申訴過程公正透明，對於反映之問題提供即時回應，並視情況提供必要協助或損害補償。此外，透過不定期召開的勞資溝通會議，我們確保勞資雙方資訊對等，營造互信、友善的工作氛圍。公司承諾將不定期對外揭露人權盡職調查、教育訓練成效及申訴處理執行情形。透過提升報告的透明度，我們主動接受社會大眾的監督，並藉此不斷校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優化目標。</p> <p>綜合而言,本公司致力於落實人權政策,旨在豐富企業文化、履行社會責任,並在變動的外部環境中,創造一個健康且具韌性的組織生態系統。我們與員工並肩同行,共同實現共好成長,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穩固基石。</p> <p>1.現行薪酬政策考量公司治理與商業競爭,相關薪酬規章制度均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據規範辦理。同仁固定薪酬由本薪、各項津貼(如職務、專業、證照、伙食津貼等)組成,浮動薪酬為獎金(如年度考核獎金、年終獎金),公司依年度營運績效並參照同業一般水準,依職位職責、年資、績效及獎懲狀態,經提報董事長核定通過後執行之。</p> <p>2.本公司台灣地區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個人退休金制度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及雇主責任險,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大陸地區員工則依法繳納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臺龍電子重視員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員工福利金支出方式及項目,提供多樣化的福利措施,包括旅遊補助、慶生活動、員工聚餐、生育津貼、獎助獎學金、及團保等</p> <p>3.為落實激勵效果,我們將考核結果與晉升、調薪及獎金發放直接連結。在制度設計上,我們致力於建構公平、合理且有效的評鑑機制,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確保個人目標、部門績效與公司整體營運願景緊密扣合,共同驅動企業成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視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致力於打造零災害的健康職場。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規，建置並持續優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定期的職場環境風險評估與查核，並於年度進行總體檢討與改善。各部門主管肩負職安管理之責，確保各項作業措施均符合法規與安全標準。</p> <p>在身心健康照護方面，我們採取『預防重於治療』的策略，除備有完善的急救資源外，亦定期規劃員工健康檢查，以掌握同仁健康狀況。同時，我們設有專責的『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即時處理職業安全風險或職場不當對待等議題，保障員工權益。</p> <p>為深化安全文化，我們將職業安全教育列為全員必修課程，依據職務屬性提供分級教育訓練，涵蓋消防逃生宣導、急救器材操作及一般職業安全教育等。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攜手全體同仁降低職業傷害風險，共同營造一個安全、健康且友善的永續工作環境。</p> <p>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建立系統化的職場環境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執行查核並於每年年底進行總體檢討，以持續優化安衛管理。各部門主管肩負落實職業安全之責，透過日常常查核與定期宣導，深化同仁的安全意識與法規遵循度。</p> <p>在員工健康照護方面，我們致力於建構完善的防護網，除常備充足的急救資源外，亦依規定定期提供全員一般性健康檢查，積極預防過勞及突發性重大疾病，守護同仁身心健康。此外，為聆聽員工心聲，我們設有暢通的『員工申訴管道』，由專人負責管理申訴信箱，針對職業安全風險及不當對待事件建立即時且透明的處理機</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制。 本公司依照職安法令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訂定各項辦法進行管理，確保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470 1181 1657"> <thead> <tr> <th>管理規章</th> <th>具體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td>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td> </tr> <tr> <td>危害辨識進行風險管控</td> <td>•各單位危害辨識結果</td> </tr> <tr> <td>機械設備安全管理</td> <td>•各項機械設備保養紀錄 •紅外線檢測電力與高溫電氣設備</td> </tr> <tr> <td>危害物質管理</td> <td>•危害物質教育訓練 •危害物質標示與識別管理</td> </tr> <tr> <td>作業環境測定</td> <td>•制定作業環境測定計畫並申報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申報</td> </tr> <tr> <td>承攬高管理與變更管理</td> <td>•承攬高危害告知與教育訓練 •門禁管制</td> </tr> <tr> <td>製造安全作業標準</td> <td>•各製程程序書增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td> </tr> <tr> <td>現場安全衛生巡檢規定</td> <td>•相關主管人員進行製造區域安全衛生巡檢</td> </tr> <tr> <td>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特定證照人員定期回訓</td> </tr> <tr> <td>防護器具管理</td> <td>•個人防護具點檢與請購作業</td> </tr> <tr> <td>員工健康管理</td> <td>•辦理每年員工健康檢查 •人因/異常負荷/母性保護計畫執行</td> </tr> <tr> <td>緊急應變</td> <td>•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每年度消防檢修作業與缺失改善 •避難路線與相關消防設施維護</td> </tr> <tr> <td>職災事故調查與處理</td> <td>•職業災害調查 •員工保險請領協助與後續關懷</td> </tr> </tbody> </table>		管理規章	具體事項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危害辨識進行風險管控	•各單位危害辨識結果	機械設備安全管理	•各項機械設備保養紀錄 •紅外線檢測電力與高溫電氣設備	危害物質管理	•危害物質教育訓練 •危害物質標示與識別管理	作業環境測定	•制定作業環境測定計畫並申報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申報	承攬高管理與變更管理	•承攬高危害告知與教育訓練 •門禁管制	製造安全作業標準	•各製程程序書增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現場安全衛生巡檢規定	•相關主管人員進行製造區域安全衛生巡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特定證照人員定期回訓	防護器具管理	•個人防護具點檢與請購作業	員工健康管理	•辦理每年員工健康檢查 •人因/異常負荷/母性保護計畫執行	緊急應變	•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每年度消防檢修作業與缺失改善 •避難路線與相關消防設施維護	職災事故調查與處理	•職業災害調查 •員工保險請領協助與後續關懷	<p>無重大差異。</p>
管理規章	具體事項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危害辨識進行風險管控	•各單位危害辨識結果																														
機械設備安全管理	•各項機械設備保養紀錄 •紅外線檢測電力與高溫電氣設備																														
危害物質管理	•危害物質教育訓練 •危害物質標示與識別管理																														
作業環境測定	•制定作業環境測定計畫並申報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申報																														
承攬高管理與變更管理	•承攬高危害告知與教育訓練 •門禁管制																														
製造安全作業標準	•各製程程序書增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現場安全衛生巡檢規定	•相關主管人員進行製造區域安全衛生巡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特定證照人員定期回訓																														
防護器具管理	•個人防護具點檢與請購作業																														
員工健康管理	•辦理每年員工健康檢查 •人因/異常負荷/母性保護計畫執行																														
緊急應變	•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每年度消防檢修作業與缺失改善 •避難路線與相關消防設施維護																														
職災事故調查與處理	•職業災害調查 •員工保險請領協助與後續關懷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專業成長，不定期安排與職務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旨在深化同仁對職務的認知並提升工作效率。我們以嚴謹的態度規劃員工職涯發展，建構完善的培育機制；透過常態性與專業性的在職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將工作經驗進行系統化積累，使個人專業能力的提升能實質回饋至公司績效。此外我們依據職務類別、專業需求及年資歷程，量身打造差異化的培訓內容，落實因材施教的發展策略。2025年本公司外部教育訓練時數達104小時。
	V		為確保客戶提出的品質客訴能夠被迅速且系統性地解決，本公司採用國際公認的 8D 報告（八項紀律）流程作為客訴處理的主軸。8D 流程要求跨部門團隊協作，從問題定義、執行圍堵措施、到進行深入的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並最終實施永久性矯正與預防措施。藉由這一標準化的問題解決流程，我們不僅能快速有效地回應客戶需求、控制風險，更將每一次的客訴轉化為寶貴的學習經驗。此機制有助於強化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如 IATF 16949 等標準），從根本上防止問題再次發生，從而深化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敏捷度的長期信賴。

客訴處理流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為貫徹環境保護及對客戶的承諾，本公司全面接軌國際環保法規及客戶端之有害物質禁用標準，制定《環保檢測管制規範》，確立嚴謹的管控準則。我們從源頭嚴格把關，確保所有產品、零組件及材料皆符合『無有害物質』（HSF, Hazardous Substance Free）之高標準要求。在供應鏈管理方面，臺龍電子建構了嚴密的監控機制。強制規範供應商每年提交第三方 RoHS 檢測報告，以確保資訊的透明與合規。</p> <p>在全球淨零轉型趨勢下，供應鏈管理已超越單純的營運效率範疇，成為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的關鍵防線。本公司依循 GRI 2（一般揭露）、GRI 204（採購實務）、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等國際準則，並響應 SDGs 12（責任消費與生產）與 SDGs 17（全球夥伴關係）目標，致力打造具備「環境韌性」與「社會責任」的供應鏈體系，確保從原料採購至產品交付的每一環節，皆能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積極推動供應鏈的綠色轉型，要求供應商在製程控制、能源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上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同時，我們採取「在地化採購」策略，透過提升本地供應商比例，不僅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更能有效縮短運輸距離，從源頭降低範疇三（Scope 3）碳足跡。</p> <p>本公司嚴格要求合作夥伴簽署並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確保勞工權益、職業安全與道德經營符合規範。透過定期的 ESG 影響評估與稽核機制，我們協助供應商辨識潛在風險，並提供必要的培訓資源，帶動供應商共同提升永續治理能力。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我們正與供應鏈夥伴展開深度合作，推動低碳製造、再生能源應用及綠色產品開發。透過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評估項目</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化供應鏈的透明度與協作機制，我們期許與合作夥伴共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為光電產業的綠色未來貢獻力量。</p> <p>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原則，致力於從源頭落實供應鏈的ESG標準與綠色製造。在遴選新供應商時，除評估品質、成本與交期外，更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績效納入核心指標，以確保供應鏈的韌性與可持續性。我們依循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準則，並響應 SDGs 12（責任消費與生產）目標，建立嚴謹的篩選機制，確保合作夥伴符合國際規範，共同推動產業鏈的低碳轉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供應商篩選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 (GRI)</th> <th>篩選標準</th> <th>關鍵審查方式</th> <th>最低合格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管理 (GRI 308-1)</td> <td>是否通過 ISO 14001 認證</td> <td>提交環境管理證書與內部稽核報告</td> <td>需具備有效環境管理體系</td> </tr> <tr> <td>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8-2)</td> <td>是否有碳排放監測機制</td> <td>提供碳盤查報告或排放數據</td> <td>須具備至少 1 年內碳排放紀錄</td> </tr> <tr> <td>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8-2)</td> <td>是否承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td> <td>確認綠電使用與減碳計畫</td> <td>須提供能源效率改善計畫</td> </tr> <tr> <td>社會責任與人權 (GRI 2-6)</td> <td>是否符合勞工法規與職業健康標準</td> <td>確認是否符合 SA8000 或 RBA（責任商業聯盟）標準</td> <td>需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td> </tr> <tr> <td>產品環保標準 (GRI 308-1)</td> <td>是否符合 RoHS、REACH、低污染材料</td> <td>產品環保認證</td> <td>所有產品均需符合法規</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GRI)	篩選標準	關鍵審查方式	最低合格標準	環境管理 (GRI 308-1)	是否通過 ISO 14001 認證	提交環境管理證書與內部稽核報告	需具備有效環境管理體系	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8-2)	是否有碳排放監測機制	提供碳盤查報告或排放數據	須具備至少 1 年內碳排放紀錄	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8-2)	是否承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確認綠電使用與減碳計畫	須提供能源效率改善計畫	社會責任與人權 (GRI 2-6)	是否符合勞工法規與職業健康標準	確認是否符合 SA8000 或 RBA（責任商業聯盟）標準	需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產品環保標準 (GRI 308-1)	是否符合 RoHS、REACH、低污染材料	產品環保認證	所有產品均需符合法規
評估項目 (GRI)	篩選標準	關鍵審查方式	最低合格標準																								
環境管理 (GRI 308-1)	是否通過 ISO 14001 認證	提交環境管理證書與內部稽核報告	需具備有效環境管理體系																								
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8-2)	是否有碳排放監測機制	提供碳盤查報告或排放數據	須具備至少 1 年內碳排放紀錄																								
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8-2)	是否承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確認綠電使用與減碳計畫	須提供能源效率改善計畫																								
社會責任與人權 (GRI 2-6)	是否符合勞工法規與職業健康標準	確認是否符合 SA8000 或 RBA（責任商業聯盟）標準	需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產品環保標準 (GRI 308-1)	是否符合 RoHS、REACH、低污染材料	產品環保認證	所有產品均需符合法規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規劃民國115年8月發行永續報告書。母公司個體：民國117年完成確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專屬路徑圖網址： https://isds.tpex.org.tw ），於下列時程完成確信：母公司個體：民國117年完成確信。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民國118年完成確信。 3.並於未來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相關運作情形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捐助公益團體：1. 喜憨兒庇庇護工場-購買愛心餅乾 2.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衣物捐贈 3. 愛加倍庇庇護工場-股東會紀念品 (二) 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並加強員工訓練 (三)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六)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長期經營的重大風險議題，並建立由上而下的治理架構以落實監督權責。在執行層面，由各職能部門進行初步的氣候風險描述與影響評估，並依據業務特性擬定相應的管控策略。這些評估成果經由總經理室轄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審議議定後，定期向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進行報告。此機制確保了最高治理層級能精確掌握氣候風險現況，並依據外部環境變動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董事會作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查年度減碳目標及相關資源配置，確保氣候策略與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相一致。</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動態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對企業業務、策略及財務在短、中、長期的潛在影響。以下依據時間維度說明相關影響與應對管理措施：</p> <p>一、短期影響：強化基礎與自主減碳在短期層面，企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來自於能源價格波動與法規監管趨嚴。</p> <p>• 業務與財務影響：各國政府徵收碳費或碳稅將直接導致營運成本、電力及能源支出上升。此外，隨法規趨嚴，需投入更多資金於減碳設備的建置。</p> <p>• 策略應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減碳：設定目標在 2030 年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4 基準年減少 15%，並落實綠電採購使比例達 15%。 ◦ 能源管理：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與智慧監測，推動設備電氣化，汰換低效能的空調與照明系統。 ◦ 綠色供應鏈：推動供應鏈綠色轉型，促進合作夥伴共同承擔環境責任。 <p>二、中期影響：綠色轉型與價值鏈協同在中期層面，重點在於因應</p>

國際供應鏈去碳化趨勢及市場對綠色產品的需求。

• 業務與財務影響：客戶對於低功耗、長壽命產品的需求增加。開發綠色產品雖在研發初期會微幅增加成本，但中長期能有效提升品牌價值、訂單量及市場競爭力。

• 策略應對：

- 價值鏈協同：目標在 2040 年前溫室氣體累計減量達 25%，並推動關鍵供應商進行範疇三破盤查，揭露率目標達 50%。
- 再生能源：計劃於 2040 年前達到 30% 的再生能源使用率，並規劃綠能基礎設施投資，如擴展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儲能設備。
- 財務評估工具：正式導入氣候風險財務評估工具及內部碳定價機制。


三、長期影響：邁向淨零與應對實體威脅在長期層面，企業需面對極端氣候事件帶來的實體威脅，並致力於實現淨零目標。

• 業務與財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廠區淹水、設施受損或電力中斷，進而威脅人員安全並造成營運中斷，增加修復與保險成本，影響全球物流鏈的穩定性。

• 策略應對：

- 邁向淨零碳中和：致力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全範疇碳排放減少 50%，再生能源使用率提升至 50% 以上。
- 韌性營運：建立完善的營運持續計畫 (BCP) 與緊急災害應變手冊，強化廠區防洪設施巡檢。
- 多元供應策略：針對關鍵物料實施多元供應商策略，以降低極端氣候導致斷鏈時的經營風險。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 循環經濟：達成廢棄物零填埋，實現資源循環最大化。</p> <p>本公司參酌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實體風險)及轉型行動(轉型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之影響分析如下：</p> <p>一、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颱風)的嚴重性與頻率增加，可能對企業財務造成直接與間接的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中斷與修復成本：氣候劇烈變動可能導致廠區淹水、設施受損或電力中斷，這不僅會威脅人員安全，還會導致營運中斷，進而產生額外的設備修復與保險成本。 ● 物流與交期影響：長期而言，極端氣候可能威脅生產基地的穩定性及全球物流鏈，導致生產排程受阻與供應鏈交期延誤，增加經營上的經濟損失。 <p>二、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轉型風險與機會)隨著法規趨嚴與市場需求轉變，企業的轉型行動對財務具有雙重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上升(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壓力：各國政府監管政策趨嚴(如《氣候變遷因應法》)，徵收碳費或碳稅將直接導致電力、能源與生產營運成本上升。 ○ 資本支出增加：為達成減碳目標，企業需投入更多資金於減碳設備的建置。 ○ 研發投資：開發低功耗、長壽命的綠色產品，在研發初期會微幅增加成本。 ● 經濟效益與收益提升(氣候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效率優化：透過改善製程效率、廢棄物資源化及
--------------------------------	--

	<p>推動電子化辦公，能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p> <p>市場與訂單增長：客戶對於低碳產品的需求增加，投入研發 AI 應用與低能耗產品能提升品牌價值，轉化為中長期的訂單量與市場競爭力。</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將氣候變遷產生的潛在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評估體系中。透過各職能部門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的協作，我們落實了從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到應對的循環管理流程，確保公司具備高度的經營韌性。</p> <p>此流程適用於公司所有業務單位元，包括生產基地、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與市場營銷，以及財務與投資決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過程以國際框架 GRI、SDGs 和 TCFD 為依據，分為以下四個階段。</p>  <p>風險整合與評估機制：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辨識，將識別出之高度重大風險納入年度追蹤清單。我們不僅關注法規變動產生的轉型風險，亦將極端天氣對廠區營運與員工安全帶來的實體威脅視為關鍵監控指標。針對影響度較高之議題，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因應策略，並將資源配置優先投入於具備高度減碳潛力與營運防護之專案。</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依循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透過系統化的情境分析流程評估氣候風險之韌性。以下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分析因子及財務影響：</p> <p>一、氣候變遷情境</p> <p>本公司參考國際權威機構之升溫情境，模擬未來不同時間點的氣候衝擊：</p>

- 參考情境：國際能源總署（IEA）情境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之升溫情境。
 - 評估時間軸：針對 2030 年與 2050 年兩個關鍵年度，模擬法規壓力與實體氣候變化。
- 二、 參數與假設
- 分析中考慮了減碳路徑與營運環境的關鍵預期指標：
- 基準年設定：以 2024 年為基準年進行動態評估。
 - 減量參數假設：
 - 溫室氣體減排：2030 年減 15%、2040 年減 25%、2050 年達成 50% 深度減碳。
 - 再生能源比例：2030 年達 15%、2040 年達 30%、2050 年達 50% 以上。
 - 電力強度提升：假設 2030 年整體電力強度能降低 5%。
 - 氣象模擬數據：針對綠能建置（如太陽能發電），採用氣象模擬數據預估集團年度發電量。
- 三、 分析因子
-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對接營運實務，主要分析因子包括：
- 生產製造影響：評估極端天氣對生產排程及廠區穩定性的衝擊。
 - 供應鏈穩定度：分析極端天氣導致斷鏈的可能性，並制定多元供應策略。
 - 法規環境因子：包含《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趨勢及各國淨零轉型路徑。
 - 市場市場因子：評估市場對低功耗、長壽命產品的需求與競爭力變化。

<p>四、主要財務影響</p> <p>情境分析識別出以下對財務之潛在重大衝擊：</p> <p>財務衝擊描述</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4 1025 411 1099">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284 253 411 1025">成本上升：需投入更多減碳設備建置成本。若未達標，可能面臨碳稅/碳費課徵，導致電力、能源與生產營運成本直接上升。</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025 539 1099">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411 253 539 1025">營運與修復成本：極端天氣（如淹水、斷電）會導致營運中斷，增加設備修復與保險成本，並因交期延誤產生經濟損失。</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25 799 1099">氣候機會</td> <td data-bbox="539 253 799 1025">節流與開源：透過製程節能與電子化辦公有降低原物料成本。 ，開發 色低碳產品雖會微幅增加研發初期成本，但中長期可提升品牌價值與訂單量。</td> </tr> </table> <p>為進一步量化氣候影響，臺龍電子計畫於中期正式導入氣候風險財務評估工具及內部碳定價機制</p>	轉型風險	成本上升：需投入更多減碳設備建置成本。若未達標，可能面臨碳稅/碳費課徵，導致電力、能源與生產營運成本直接上升。	實體風險	營運與修復成本：極端天氣（如淹水、斷電）會導致營運中斷，增加設備修復與保險成本，並因交期延誤產生經濟損失。	氣候機會	節流與開源：透過製程節能與電子化辦公有降低原物料成本。 ，開發 色低碳產品雖會微幅增加研發初期成本，但中長期可提升品牌價值與訂單量。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針對實體風險，我們建立緊急應變計畫（BCP）與災害救護程序，每年定期舉行消防疏散與複合型事故演練，並針對關鍵物料實施多元供應策略，以降低斷鏈風險。針對轉型風險，本公司透過「設備電氣化」與「能源管理系統（EMS）」的導入，積極汰換高能耗設備，降低對電力供應與碳費政策變動的依賴。</p> <p>持續監控與改善：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績效納入管理階層的定期檢視項目中。透過能源盤查數據與節能指標（KPI）的追蹤，我們持續評估各項因應措施的有效性，並依據外部情境變動（如國內碳費政策更新、國際環保標準異動）適時調整管理對策，確保企業在變化的氣候環境下，能維持長期競爭力與對利害關係人的永續承諾。</p> <p>本公司透過追蹤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使用強度，作為衡量氣候風險管理績效之關鍵指標。我們設定了以 2024 年為基準年的減碳路</p>
轉型風險	成本上升：需投入更多減碳設備建置成本。若未達標，可能面臨碳稅/碳費課徵，導致電力、能源與生產營運成本直接上升。						
實體風險	營運與修復成本：極端天氣（如淹水、斷電）會導致營運中斷，增加設備修復與保險成本，並因交期延誤產生經濟損失。						
氣候機會	節流與開源：透過製程節能與電子化辦公有降低原物料成本。 ，開發 色低碳產品雖會微幅增加研發初期成本，但中長期可提升品牌價值與訂單量。						

	<p>徑，並將目標劃分為短、中、長期三個階段，以落實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承諾。</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2025 年度減碳績效摘要：本公司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初步盤查結果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量：2025 年度總排放量 (範疇一 + 範疇二) 為 2,734.38 公噸 CO2e，較基準年 (2024 年) 之 2867.43 公噸 CO2e 已呈現下降趨勢。 • 排放強度：2025 年排放強度為 1.709 公噸 CO2e / 百萬營收，整體溫室氣體管理績效符合預期規劃。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於 2025 年開始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另將依「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進行溫室氣體確信相關事宜。</p>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本公司於 2025 年開始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依「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故不適用。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永續減碳路徑目標：本公司參考國際科學減碳趨勢，規劃之減碳里程碑如下：

	2030	2040	2050
核心目標	<p>短期：強化基礎與自主減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24年）累計減少 15%。 • 再生能源：落實綠電採購，使用比例達 15%。 • 能效提升：持續汰換高能設備，整體強度降低 5%。 	<p>中期：綠色轉型與價值鏈協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累計減少 25%。 • 綠色價值鏈：推動關鍵供應商進行範疇三碳盤查，揭露率達 50%。 • 再生能源：落實綠電採購，使用比例達 30%。 • 內部碳定價：正式導入氣候風險財務評估工具。 	<p>長期：邁向淨零碳中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度減碳：全範疇碳排放減少 50%。 • 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50%以上。 • 循環經濟：達成廢棄物零填埋與資源循環最大化。 • 永續品牌：全系列產品導入環保設計，接軌國際低碳採購標準。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公司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章中，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項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受理專責人員擬制定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未來擬將揭露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並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中規範相關人員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親自出席董事六人、獨立董事四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采彤 簽章



總經理：舒逸豪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民國 114.06.20	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一)通過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1 次	民國 114. 01. 09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2 次	民國 114. 03. 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6.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3 次	民國 114. 05. 09	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謹提請 審議。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3.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

			<p>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p> <p>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審議。</p> <p>6. 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審議。</p> <p>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審議。</p> <p>8.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p>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4 次	民國 114. 08. 13	<p>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p> <p>3.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辦事細則案，謹提請審議。</p>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5 次	民國 114. 08. 21	<p>1. 本公司董事互推董事長案，提請選任。</p> <p>2.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謹提請審議。</p>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6 次	民國 114. 11. 11	<p>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p> <p>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審議。</p> <p>4. 本公司擬向臺中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謹提請審議。</p> <p>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謹提請審議。</p> <p>6. 本公司董事長及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謹提請追認。</p>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第 7 次	民國 114. 12. 23	<p>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審議。</p> <p>2.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審議。</p> <p>3. 債權讓與契約案，謹提請審議。</p>
董事會	民國 115 年第 1 次	民國 115. 01. 16	<p>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p> <p>2.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商務卡額度案，謹提請審議。</p>
董事會	民國 115 年第 2 次	民國 115. 03. 10	<p>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p> <p>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5. 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討論。 6. 擬提名本公司第 18 屆補選一席董事候選人，謹提請 審議。 7.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5 年第 3 次	民國 115. 04.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4. 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5. 擬提名本公司第 18 屆補選一席董事候選人，謹提請 審議。 6.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5 年第 4 次	民國 115. 05.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辦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審議。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民國 114.01 ~	3,570	0	3,570	
	陳秀莉	民國 114.12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

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調整(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因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變動，自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原簽證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改為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民國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許采彤	0	0	0	0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舒逸豪	0	0	0	0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陳志龍 (114.12.24 解任)	0	0	0	0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陳威圖 (114.12.24 就任)	0	0	0	0
董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溫聖東	0	0	0	0
董事	陳曉菁	0	0	0	0
董事	劉明龍	0	0	0	0
董事	趙志峰 (114.12.23 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0	0	0	0	0
財務暨會計部 協理	楊璧紅	0	0	0	0	0
大股東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大股東	黃天然 (115.02.11 解任)	0	0	0	3,929,122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5 年 04 月 26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5,983,690	15.81%	0	0	0	0	無	無	
陳志龍	119,870	0.32%	2,561,524	6.77%	0	0	陳志龍	配偶	
鄺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561,524	6.77%	119,870	0.32%	0	0	許采彤	配偶	
德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800,000	4.76%	0	0	0	0	無	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574,245	4.16%	0	0	0	0	無	無	
王郭聘	0	0.00%	0	0	0	0	無	無	
劉明龍	1,533,628	4.05%	0	0	0	0	無	無	
賴妍羽	0	0.00%	0	0	0	0	無	無	
王世雄	1,222,828	3.23%	914,172	2.42%	0	0	王世雄	配偶	
展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164,328	3.08%	0	0	0	0	無	無	
	929,122	2.45%	0	0	0	0	無	無	
	914,172	2.42%	1,222,828	3.23%	0	0	王郭聘	配偶	
	900,000	2.38%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30,446,010	100.00%	0	0	30,446,010	100.00%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49,010,000	100.00%	0	0	49,01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金額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71.11	10	1.2	12,000	1.2	12,000	12,000	創立	無	(經濟部 70.11.13(70) 商字第 169637 號)
75.09	10	2.2	22,000	2.2	22,000	22,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75.12.01(75) 商字第 324462 號)
80.08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43,000	合併皇順貿易公司	合併資本額 21,000 仟元	(經濟部 80.11.02(80) 商字第 120611 號)
82.08	10	6,300	63,000	6,300	63,000	63,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82.11.02(82) 商字第 120402 號)
84.10	-	13,860	138,600	13,860	138,600	138,600	盈餘轉增資 75,600 仟元	無	(經濟部 84.10.18(84) 商字第 115493 號)
86.11	10	19,860	198,600	19,860	198,600	198,6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86.11.10(86) 商字第 122499 號)
89.06	10	45,650	456,500	45,560	456,500	456,500	盈餘轉增資 76,128.2 仟元 現金增資 181,771.8 仟元	無	(經濟部 89.06.05(89) 商字第 117741 號)
89.11	-	56,606	566,060	56,606	566,060	566,060	盈餘轉增資 109,560 仟元	無	(經濟部 89.11.16(869) 商字第 142869 號)
90.12	10	100,000	1,000,000	75,000	750,000	750,000	現金增資 125,695.99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8,244.01 仟元 (含員工紅利 6,004.53 仟元)	無	(經濟部 90.12.14(90) 商字第 09001497160 號)
91.09	-	100,000	1,000,000	85,000	850,000	85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1.09.10 經授 商字第 09101371630 號)
92.08	-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無	(經濟部 92.08.18 經授 商字第 0920124807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5,000	1,150,000	盈餘轉增資150,000仟元 (含員工紅利)	無	(經濟部93.07.20經授 商字第09301171180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4,500	1,14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5,000仟元	無	(經濟部93.05.17經授 商字第0930122649號)
94.03	-	156,000	1,560,000	112,500	1,12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20,000仟元	無	(經濟部94.03.03經授 商字第09401033010號)
95.05	5.60	156,000	1,560,000	131,500	1,315,00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19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94.05.09經授 商字第09501084870號)
95.12	-	156,000	1,560,000	131,407	1,3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930仟元	無	(經濟部95.12.07經授 商字第09501274100號)
96.01	4.20	156,000	1,560,000	142,407	1,424,07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1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96.01.03經授 商字第09501294570號)
97.07	-	156,000	1,560,000	141,407	1,4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10,000仟元	無	(經濟部97.07.08經授 商字第09701164820號)
97.09	-	156,000	1,560,000	93,374	933,740	彌補虧損減資480,330仟元	無	(經濟部97.09.11經授 商字第09701229800號)
98.09	2.55	156,000	1,560,000	133,374	1,333,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40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98.06.03經授 商字第09801106480號)
98.11	10.75	156,000	1,560,000	148,074	1,480,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147,000 仟元	無	(經濟部98.11.18經授 商字第09801264330號)
100.02	16.50	350,000	3,500,000	168,074	1,680,74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經濟部100.02.11經授 商字第10001028000號)
100.10	15.60	350,000	3,500,000	177,689	1,776,894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96,154 仟元	無	(經濟部100.10.19經授 商字第10001241860號)
102.10	-	350,000	3,500,000	135,937	1,359,376	彌補虧損減資417,518仟元	無	(經濟部102.10.29經授 商字第10201222460號)
105.09	-	350,000	3,500,000	21,750	217,500	彌補虧損減資1,141,876仟元	無	(新北府105.09.02經司 字第1055308038號)
106.07	20.70	350,000	3,500,000	24,019	240,19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22,690 仟元	無	(新北府106.07.24經司 字第1068047345號)

107.01	-	350,000	3,500,000	28,436	284,367	盈餘轉增資 44,177 仟元(含員工紅利)	無	(新北府 107.01.09 經司字第 1078001762 號)
107.11	-	350,000	3,500,000	29,574	295,742	盈餘轉增資 11,375 仟元	無	(新北府 107.11.06 經司字第 1078070605 號)
108.10	-	350,000	3,500,000	30,757	307,572	盈餘轉增資 11,830 仟元	無	(新北府 108.10.25 經司字第 1088072812 號)
110.04	13.72	350,000	3,500,000	33,257	332,572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新北府 110.04.22 經司字第 1108027443 號)
110.05	6.49	350,000	3,500,000	37,109	371,09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 仟元	無	(新北府 110.05.10 經司字第 1108031139 號)
112.09	-	350,000	3,500,000	37,851	378,514	盈餘轉增資 7,422 仟元	無	(新北府 112.09.19 經司字第 1128067821 號)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851,415	350,000,000	上櫃(含私募 22,853,440 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115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5,983,690	15.81%
陳志龍		2,561,524	6.77%
鄺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800,000	4.76%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574,245	4.1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533,628	4.05%
王郭聘		1,222,828	3.23%
劉明龍		1,164,328	3.08%
賴妍羽		929,122	2.45%
王世雄		914,172	2.42%
展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900,000	2.3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6,839,178 元，因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NT\$24,567,6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43,277,876
未分配盈餘	NT\$18,710,19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1,871,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6,839,178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8,514,1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 增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現金股利發放			

註：因本公司未公佈民國 11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經提報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提列董監酬勞 2% 及員工酬勞 4%，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832,330 元以現金發放，以現金發放，配發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416,165 元以現金發放。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92.10.22~92.12.21	民國 93.04.06~93.06.05	民國 93.09.24~93.11.23	民國 93.11.23~94.01.22	民國 94.04.28~94.06.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30~50 元	每股新臺幣 22~42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台臺 7~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3,000 股	普通股/5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992,800 元	新臺幣 11,711,900 元	新臺幣 11,707,500 元	新臺幣 11,110,850 元	新臺幣 7,055,8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情形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含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計劃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

(一)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3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52,6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 9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6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6,400 仟元，民國 95 年第二次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4.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200 仟元。

(二) 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0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7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5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2,000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60,0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三) 民國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58,025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8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4,7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0.75，募集資金新臺幣 158,025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85,3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四) 民國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8,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49,999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0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9,615,384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5.6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49,999 仟元。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8,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股數及金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五) 民國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5,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46,968 仟元。(3)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2,269,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0.7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968 仟元。(4)經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六) 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仟元上限。(2)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3)資金來源：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22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49 元。(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止，債券持有人黃天然提出轉換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50 張，面額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依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49 元，轉換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5)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仟元上限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

(七) 民國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34,300 仟元。(3)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9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3.7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34,300 仟元。(4)經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

2、私募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私募年度民國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金額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2 季	106,400 仟元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4 季	46,200 仟元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民國 10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9 年第 2 季	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第 2 季	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10 年第 1 季	34,300 仟元	民國 110 年第 2 季	34,300 仟元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00	無。
		實際	106,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200	無。
		實際	46,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	無。
		實際	10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8,025	無。
		實際	158,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9,999	無。
		實際	149,9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968	無。
		實際	46,9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	無。
		實際	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300	無。
		實際	34,3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2,600 仟元與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02,000 仟元，用以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98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8,025 仟元協助本公司擴大營收金額，且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將可有效之提升，民國 100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49,999 仟元，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46,968 仟元，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 109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34,300 仟元，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募集完成後預估之財務結構相關指標如下表：

上列各項指標改善民國 96~民國 110 年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57%	45.01%	55.10%	30.32%	45.46%	48.87%	5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0,650.24%	7,414.59%	73,547.73%	1,787.16 %	1,004.81 %	977.12%	1,147.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5.32%	55.75%	77.54%	142.21%	122.19%	130.07%	115.28%
	速動比率 (%)	52.47%	53.97%	67.96%	137.25%	113.84%	126.50%	114.50%

(八) 民國 99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33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6.5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33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240,000 (美金 8,000 仟元)	120,000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90,000	90,000	0
合計		330,000	210,000	120,000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超前，因供轉投資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用所致。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已依計劃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實際	158,025	

(2) 效益分析

- (a)長期股權投資：臺龍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及 100 年 3 月將所募之股款匯至蘇州宸瀚，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因該機器設備於民國 100 年 3 月始安裝完畢，開始測試量產，截至民國 100 年第 1 季止之營收僅新臺幣 6,406 仟元，故其效益未顯現。
- (b)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現金增資已依計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依還款時之利率估算，至民國 100 年底止，可節省利息費用新臺幣 2,207 仟元，已達成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001、A102060 糧商業
- 00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03、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0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05、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06、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007、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008、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00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10、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01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1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1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1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5、CA01090 鋁鑄造業
- 016、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01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18、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1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020、CA03010 熱處理業
- 02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2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5、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2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3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038、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03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4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4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2、E401010 疏濬業
04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4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51、E701010 電信工程業
052、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53、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05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55、EZ03010 鎔爐安裝業
05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57、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058、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05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60、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6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62、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6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06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6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6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7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7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72、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073、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07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075、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076、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77、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07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7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8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8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8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8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08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08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86、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087、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08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9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9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9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09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9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09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09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09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09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100、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3、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0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05、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0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0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0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10、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11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1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16、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1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11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119、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120、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121、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12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2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6、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12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2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36、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137、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13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3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0、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1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4、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45、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4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4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49、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5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1、F501030 飲料店業
- 152、F501060 餐館業
- 153、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15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5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56、G801010 倉儲業
- 157、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5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9、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 160、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6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6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6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6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7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71、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172、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7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7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7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7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7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7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0、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8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8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83、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84、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85、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86、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8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8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9、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0、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191、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192、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193、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94、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95、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9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197、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19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00、JD01010 工商微信服務業
- 201、JE01010 租賃業
- 20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03、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 20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民國 114 年度 (西元 2025 年度)
背光模組	45%
LED 光源條	55%
其他	0
合計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背光模組、LCM 模組、觸控整合 LCM 模組、LED Light bar 及電子主機板等產品自製與加工，係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工業控制及車載等產品之客製化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 專注開發工控類、車載類之大、中、小尺寸面板用背光模組。
- (B) 持續開發工控用高亮度 LCM 模組、車載用前裝 LCM 模組及全貼合觸控模組。
- (C) 車用電子主機板：能源汽車充電指示燈總成、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主機板、車門開關、車載顯示器開關部件、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後視鏡組合開關等。
- (D) 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用於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冰箱、熱水器、電梯等領域。
- (E) Mini LED 的燈源板及使用該燈源板的背光模組。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顯示面板市場在 AI 技術全面落地與消費需求升級的帶動下，展現穩健成長態勢。智慧型手機市場受惠於 AI 手機換機潮與折疊螢幕技術成熟，高階機種需求強勁。OLED 面板滲透率持續攀升，而傳統 LCD 面板則透過技術優化與成本控管鞏固中低階市場，整體手機面板出貨量維持高檔，帶動產業鏈營收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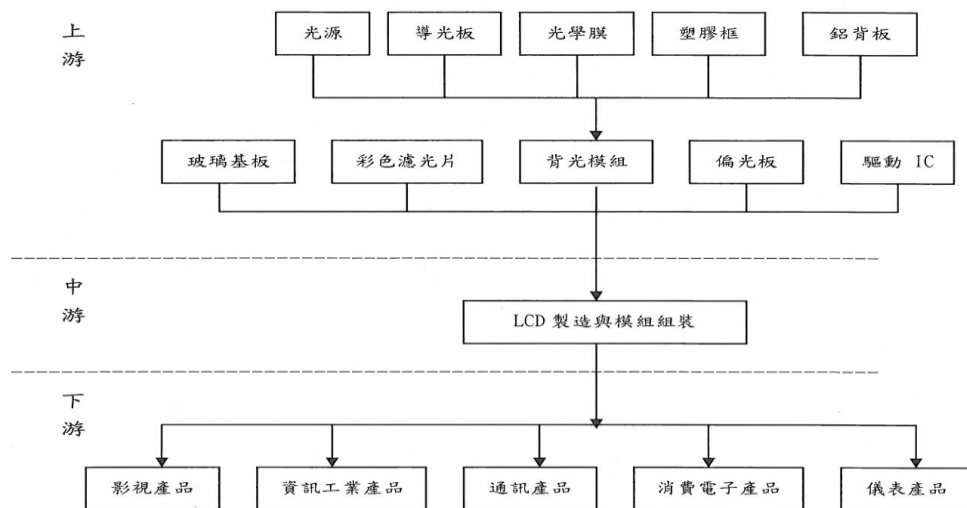
在資訊科技產品方面，民國 114 年為「AI PC」全面爆發期，生成式 AI 應用的普及催生了龐大的商用與消費性筆記型電腦換機潮。高階顯示規格已成為市場標準配置，除了 1920x1080 (FHD) 以上解析度全面取代低階規格外，具備高刷新率、低功耗以及廣色域的面板需求呈現強勁成長。品牌大廠為突顯 AI PC 效能，進一步拉升了面板亮度與對比度標準，成功帶動筆電面板平均單價 (ASP) 上揚，為面板廠挹注較佳利潤。

電視面板市場於民國 114 年持續朝「大尺寸化」與「高階化」邁進。隨著產能秩序重整與影音娛樂體驗升級，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面積穩定擴張。根據市場數據顯示，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已如預期突破 51.1 吋，其中 65 吋、75 吋已成為市場主流，80 吋以上超大尺寸電視受惠於成本優化，出貨比例屢創新高，有效去化面板廠產能並支撐報價。

展望民國 115 年，面對地緣政治變動與供應鏈重組的考驗，面板產業將加速朝向 Micro LED、車用顯示及醫療等高附加價值應用轉型。企業必須持續深化技術研發、落實 ESG 永續規範，並強化供應鏈韌性，方能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突圍，掌握下一波顯示科技的成長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面板產業結構可分成：材料、面板與模組及應用產品，LCD 的上游材料除背光模組外，尚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驅動 IC 等。下圖為面板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的關聯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 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顯示面板產業在經歷了前幾年的庫存調整與終端需求震盪後，正式步入「價值驅動」與「規格升級」的新週期。總體經濟環境隨著通膨壓力趨緩與全球供應鏈重組告一段落，消費性電子市場展現出溫和且具韌性的復甦態勢。更重要的是，民國 114 年被業界廣泛定義為「AI 終端應用元年」，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技術全面落地於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車載系統中，此一趨勢對顯示面板的功耗、刷新率、對比度及客製化設計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標準要求，成為推動各項產品發展趨勢的核心動力。

以下針對市場各主要產品應用之發展趨勢進行深度剖析：

智慧型手機面板：OLED 全面主導高階市場，LCD 板塊加速重組與轉型

民國 1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經歷了極具歷史意義的板塊挪移。受惠於 AI 手機換機潮的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量維持在約 22 億片的高檔水準。然而，在技術別的分佈上卻出現了決定性的黃金交叉。

首先，AMOLED 顯示技術已達成高階與中高階市場的全面制霸。民國 114 年最具指標性的市場動態，是國際最具影響力的智慧型手機品牌 (如蘋果) 正式將旗下全系列機種 (包含入門款) 全數轉換為 OLED 顯示器，徹底宣告 LCD 退出高階旗艦機型市場。在此趨勢下，柔性 OLED (Flexible OLED) 需求大增，特別是具備動態刷新率調整技術的 LTPO (低溫多晶氧化物) OLED 面板，因能有效平衡 AI 運算帶來的高耗電問題，成為旗艦機種的標準配置。此外，折疊手機面板技術在民國 114 年趨於成熟，水滴鉸鏈與超薄柔性玻璃 (UTG) 的良率提升，帶動折疊機滲透率持續擴大。

在競爭格局方面，中國大陸面板廠商憑藉龐大的內需市場與國家政策支持，於民國 114 年正式跨越了 70% 的全球市佔率門檻，在全球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中擁有絕對的定價話語權與產能優勢。韓國面板廠則戰略性地放棄中低階市場，將資源高度集中於摺疊 OLED 面板、高亮度 LTPO 技術以及下一代 Tandem OLED (串聯式 OLED) 的研發，以確保其在頂級旗艦市場的利潤率，市佔率穩定維持在 20% 左右。

反觀液晶顯示器 (LCD) 陣營，則面臨著深度的結構性轉型。LTPS LCD (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 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生存空間遭到剛性 OLED (Rigid OLED) 的大幅擠壓，出貨量較往年進一步萎縮。為求突圍，面板廠積極將 LTPS 產能轉向中高階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車載顯示器等高附加價值應用。至於 a-Si LCD (非晶矽液晶顯示器)，憑藉極致的成本優勢與高度折舊完畢的產能，在華南白牌市場、新興國家 (如印度、非洲、東南亞) 的低階入門機種中，依然維持著穩定的剛性需求。對於價格極度敏感的消費客群而言，a-Si LCD 在未來三至五年內仍將扮演不可或缺的基礎顯示方案。

資訊科技 (IT) 面板：AI PC帶動規格革命，OLED與MiniLED高階滲透率攀升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數據顯示，民國 114 年全球個人電腦 (PC) 市場在微軟Windows作業系統更新與「AI PC」概念全面爆發的雙重引擎驅動下，迎來了強勁的換機潮。筆記型電腦用液晶面板的出貨量穩健成長，不僅數量回溫，更重要的是「平均銷售單價 (ASP)」與「產品組合」的顯著優化。

AI PC的普及從根本上改變了IT面板的規格需求。由於AI運算 (如NPU的邊緣運算) 將消耗大量電力，品牌廠對於顯示面板的「節能表現」要求達到空前高度。因此，具備低功耗特性的Oxide (氧化物) 面板與LTPS面板在商用機種中的採用率大幅提升。同時，為滿足內容創作者 (Creator) 與高端電競玩家對極致視覺體驗的需求，高階筆電面板 (涵蓋OLED與MiniLED技術) 的市佔率在民國 114 年正式突破 10%。

其中，OLED面板在IT市場的表現尤為亮眼。隨著各大品牌廠爭相推出搭載OLED螢幕的輕薄型與AI筆電，民國 114 年OLED筆電滲透率已穩定攀升至 5%以上。特別是Tandem OLED (串聯式OLED) 技術從平板電腦下放至筆記型電腦，成功解決了傳統OLED在長時間靜態顯示下可能產生的烙印 (Burn-in) 疑慮，並大幅提升了面板亮度與壽命，使其成為高階IT產品的新寵。儘管高階技術來勢洶洶，傳統的a-Si與LTPS LCD技術在中階與入門商務/教育市場仍佔據絕對的主導地位。這些成熟技術不僅供應鏈極為穩定，生產成本低廉，且近年來在窄邊框 (Narrow Bezel)、防眩光 (Anti-Glare) 及護眼 (Low Blue Light) 等技術的疊加下，依然能滿足廣大消費者的日常辦公與學習需求。展望未來，IT面板市場將持續朝向「M型化」發展：頂端追求極致色彩與對比的OLED/MiniLED，底端則是訴求高性價比與護眼機能的LCD產品。

電視面板：大尺寸化趨勢確立，產能秩序重塑與高階技術角力

民國 114 年的全球電視面板市場呈現「量平價穩、面積增長」的健康發展態勢。儘管全球整體液晶電視終端銷售數量不再出現爆發性成長，維持在約 2.4 億台上下，但「出貨面積」卻因產品平均尺寸的持續放大而錄得顯著增長。

「大尺寸化」與「超大尺寸化」是民國 114 年電視面板市場最核心的關鍵字。根據產業數據，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已順利突破 52 吋大關。受惠於中國大陸高世代 (Gen 10.5) 面板廠產能的有效釋放與成本優化，65 吋及 75 吋已正式取代 55 吋，成為全球家庭客廳的主流標準尺寸；而 85 吋、98 吋甚至 100 吋以上的超大尺寸電視，其價格甜蜜點在民國 114 年全面浮現，帶動銷量呈現倍數級別的爆炸性成長。超大尺寸面板的熱銷，極大地消耗了全球面板廠的產能 (去化面積)，成為穩定民國 114 年整體面板報價的最重要支撐力。

在供需管理方面，全球面板廠在民國 114 年展現了高度的產業默契與紀律。面對傳統淡季或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時，面板廠普遍採取「按需生產 (Build to Order)」與「動態調整稼動率」的策略，徹底告別過去流血價格戰的惡性循環。這種理性的產能調控，使得電視面板價格在全年得以維持在廠商的現金成本之上，保障了產業的健康營運。

在高階電視技術的角力上，OLED與MiniLED的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韓國廠商的OLED面板產線折舊陸續進入尾聲，賦予了WOLED與QD-OLED更大的降價空間，進一步刺激了OLED電視在歐美 高端市場的滲透率。然而，MiniLED背光技術在民國 114 年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本下降，中國品牌大舉推出具備超高分區控光 (Local Dimming) 且價格親民的MiniLED電視，以其卓越的高亮度優勢 (Peak Brightness) 強勢挑戰OLED的市場地位。可以預見，未來高階電視市場將是OLED的純黑對比與MiniLED的極致亮度並存的雙雄爭霸局面。

顯示器 (Monitor) 與電競面板：規格迭代加速，OLED電競邁入高速成長期

全球液晶顯示器面板市場在民國 114 年維持約 1.5 億片的出貨規模。隨著遠距辦公與混合式工作模式 (Hybrid Work) 成為新常態，企業與消費者對於桌上型顯示器的汰換需求轉向對

「人體工學、護眼技術、多功能連接（如Type-C供電）」的追求。民國114年的一大顯著變革是，商用與家用基礎顯示器的標準刷新率底線，已從傳統的60Hz全面推升至100Hz，這不僅帶來更流暢的視覺體驗，也成功為面板廠創造了規格升級的溢價空間。

在利潤最為豐厚的電競顯示器（Gaming Monitor）領域，市場動能發生了質的轉變。回顧民國113年，受惠於《黑神話：悟空》等3A級遊戲大作的上市以及中國面板廠的積極擴產，電競面板（144Hz以上）迎來了雙位數的高速成長。然而進入民國114年，一如市場預期，由於缺乏現象級新遊戲的推波助瀾，加上主流165Hz/180Hz Fast IPS產品陷入紅海價格競爭，整體電競液晶面板出貨增速放緩至約5%（約3,400萬片）。面對微利化的165Hz級別產品，面板廠商開始戰略性減產，並將產能與行銷資源轉移至更高階的240Hz、360Hz甚至540Hz的極致刷新率產品上。

與此同時，OLED電競顯示器在民國114年迎來了真正意義上的「爆發期」。隨著27吋、31.5吋及34吋超寬曲面OLED面板良率大幅提升，加上韓系面板廠採取極具侵略性的市場定價策略，OLED電競顯示器出貨量連續兩年呈現翻倍以上的增長。OLED極致的響應時間（0.03ms）與無限對比度，完美契合了高端硬核玩家的需求。預估在民國115年，隨著更多IT品牌大廠將OLED電競螢幕列為旗艦主推產品，儘管降價幅度將趨於緩和以維持品牌毛利，但OLED在電競市場的滲透率仍將穩步跨越15%的門檻，成為面板廠重要的獲利引擎。

車載顯示面板：智慧座艙的視覺中樞，新型顯示技術的終極試煉場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朝向「軟體定義汽車（SDV, Software Defined Vehicle）」與「自動駕駛」加速邁進，車載顯示面板已從單純的儀表資訊顯示，躍升為「智慧座艙（Smart Cockpit）」的核心互動樞紐。民國114年，全球車載面板市場出貨量突破2.3億片，維持雙位數的高成長率。

「大尺寸化、多屏化、高解析度」是車用面板不變的發展主軸。民國114年，單車搭載螢幕數量顯著增加，除了傳統的數位儀表板（Cluster）與中控台（CID）外，副駕駛座娛樂顯示器、後座娛樂系統，以及整合電子後照鏡（CMS）的螢幕已在中高階新能源車款中普及。12吋以上的車載面板佔比正式超越60%，更出現了橫跨整個前座的「一體化聯屏（Pillar-to-Pillar Display）」，帶動車用面板出貨面積呈現爆發性成長。

在顯示技術演進方面，車用市場正成為高階面板技術的最佳應用場景。

- LTPS LCD：因具備高解析度與窄邊框優勢，在車載市場的滲透率快速拉升，成為目前中高階車款的主流。
- MiniLED背光技術：完美解決了車用環境對於「高亮度（抗陽光直射）」與「長壽命（無烙印風險）」的嚴苛要求，民國114年在高階豪華車型與新能源旗艦車款中開始獲得採用。
- OLED技術：儘管面臨車規級耐溫與壽命考驗，但在Tandem OLED（雙層串聯技術）的加持下，已成功打入歐系頂級豪華車款與部分指標性新能源車的供應鏈。
- AR-HUD（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結合Micro-OLED與LCOS技術的AR-HUD，能將導航與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資訊直接投射於駕駛視線的擋風玻璃上，民國114年其搭載率呈現翻倍成長。

然而，車載市場的高成長也伴隨著高門檻的挑戰。近年來新能源車市場的價格戰（Price War）不可避免地向上游零組件端傳導，車用面板的價格壓力日益沉重。此外，車規級產品（如AEC-Q100、ISO 26262）極度強調安全性、耐用度（需承受極端溫差與震動）以及長達5至10年的穩定供貨保證。這要求面板廠商不能僅做標準品的硬體供應商，而必須具備與車廠（OEM）及一階供應商（Tier 1）深度協同開發系統整合的能力。

工控與利基型顯示面板：智慧製造與邊緣AI驅動，高附加價值與長尾效應的穩健基石

當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仍受總體經濟波動影響時，工控（Industrial Control）與利基型應用面板市場則展現出極強的韌性與抗跌能力。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如在地化生產、China+1策略）以及勞動力短缺的雙重催化，全球製造業加速導入「工業4.0」與自動化升

級，帶動人機介面 (HMI, Human-Machine Interface)、工業電腦 (IPC) 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的顯示面板需求穩步攀升。

規格大尺寸化與觸控技術升級：過去工控面板多以 7 吋至 10 吋的低解析度產品為主，但在民國 114 年，為了配合更複雜的機台數據可視化與邊緣 AI 運算結果展示，12 吋至 15.6 吋甚至 21.5 吋的高解析度 (FHD 以上) 面板已逐漸成為新世代工業設備的標配。此外，因應嚴苛的工廠環境，支援「厚手套觸控」、「抗水滴干擾」以及「防爆防眩光」的高階觸控整合方案需求大幅增加。

工控產品不同於一般消費性電子，其核心價值在於「極致的穩定性」。產品必須能承受極端溫差 (如 -30°C 至 85°C 的寬溫要求)、強烈震動、高濕度以及電磁干擾 (EMI)。在民國 114 年，具備高耐候性、長效高亮度 (戶外強光下可視) 的特殊規格面板，在重工業、戶外充電樁 (EV Charger) 及船舶顯示器市場中取得了顯著的營收成長。

工控面板市場具備高度客製化、少量多樣的「長尾效應」特徵。客戶端產品的生命週期極長，通常要求面板廠提供長達 5 至 10 年的供貨保證 (Longevity Support)。一旦通過客戶冗長且嚴格的產品認證 (Design-in)，便能建立極高的轉換成本與客戶黏著度，為公司帶來穩定且高於平均水準的毛利率，是平衡面板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重要「獲利壓艙石」。

(4) 競爭情形：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背光模組產業的競爭版圖持續面臨劇烈重組。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挾帶龐大的內需市場與規模經濟優勢，在標準型消費性電子領域持續發起激烈的價格競爭。然而，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與地緣政治風險的考量，國際終端品牌與大型面板廠的採購策略已發生顯著質變。儘管各大面板廠多已建置集團專屬的背光模組供應體系，但在建立「供應鏈韌性 (Supply Chain Resilience)」與「分散斷鏈風險」的最高指導原則下，具備卓越客製化研發能力、靈活交期與嚴格品質控管的「獨立專業背光模組廠」，依然是面板大廠不可或缺的關鍵戰略合作夥伴。

面對此一充滿挑戰與機遇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深刻體認到單純依賴傳統背光模組組裝代工的侷限性。因此，於民國 114 年全面深化「高附加價值」與「垂直整合」的核心戰略。在生產佈局上，本公司以深厚的背光模組光學設計為基石，積極向上游拓展，成功掌握了關鍵零組件「背光燈源條 (Light Bar)」以及高階背光陣列的自製研發能力，有效優化成本結構並確保核心光學技術的自主性。

同時，我們更大幅度地向下游延伸價值鏈，積極拓展液晶顯示模組 (LCM) 的整機組裝生產線，並全面導入高階的「觸控蓋板光學全貼合 (Optical Bonding)」製程。透過全貼合技術，不僅能大幅降低面板內部光線反射率、提升顯示器在戶外強光下的對比與可視性，更能顯著強化面板的防撞擊結構與防塵防水層級。此一垂直整合策略，使本公司成功從單一零組件代工廠，躍升為能提供「一站式半系統整合方案 (Total Solution)」的加值型服務商，極大地擴展了對客戶服務的廣度與深度。

在業務推展上，本公司精準避開了標準品市場的紅海廝殺，將垂直整合的豐碩成果全面應用於「利基型高階市場」。特別是在民國 114 年需求強勁的「高亮度工控 LCM 模組」以及「智慧座艙車載 LCM 模組」兩大核心領域。這類應用面臨著極端溫差、強烈震動等嚴苛測試，且要求長達數年的供貨保證，進入門檻極高。本公司憑藉提早佈局所建立的「先行者優勢 (First-mover Advantage)」，已順利通過一線大廠的長期認證，築起堅實的競爭壁壘。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託此高度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穩固獲利基石，創造長期且永續的企業價值。

3. 技術及研發狀況

回顧民國 114 年，面對全球顯示器供應鏈的重組與終端應用規格的快速升級，本公司 (臺龍) 研發團隊積極深化核心光學技術，並全面落實智慧製造與產品垂直整合戰略，以確保在工控、車用等高利基市場的技術領先與競爭優勢。

一、智慧製造升級與高階模組開發

因應工控與汽車市場對顯示設備「高亮度、寬溫、極致可靠度」的嚴苛要求，本公司持續優化高階 LED 背光模組的設計。為突破傳統製程瓶頸並迎合工業 4.0 趨勢，我們於民國 114 年大規模導入中小尺寸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先進的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透過精準的自動化光學檢測，不僅大幅提升了產線良率與生產效率，更確保產品達到車規級的高品質標準。同時，我們持續擴充 LCM（液晶顯示模組）自動化組裝線及高階光學全貼合（Optical Bonding）設備，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背光模組至 LCM 整機組裝」一站式服務的市場競爭力。

二、高度垂直整合與供應鏈韌性建立

在技術研發層面，本公司已成功構築深度的垂直整合護城河。向上游，我們完全掌握了關鍵零組件「背光燈源條（Light Bar）」的開發設計，涵蓋從原料優選至線材焊接（Hot Bar）的完整自製能力；向下游，則從單純的 LCM 模組組裝，進階延伸至整合觸控面板的「光學全貼合 LCM 模組」全套解決方案。此一高度整合的營運模式，使本公司在成本優化、交期（Lead Time）精準度及產能調度的彈性上，皆顯著優於同業競爭對手。此外，本公司自製之高品質 Light Bar 除滿足內部自用外，亦具備強大的外銷接單實力，目前已成功打入多家國際指標性背光模組廠的供應鏈，成為穩定挹注營收的新動能。

三、車載佈局開花結果與智慧物聯網應用拓展

著眼於全球電動車（EV）與智慧座艙的蓬勃發展，本公司配合中國車廠與供應鏈的轉型需求，於民國 114 年在車用電子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我們投入核心資源開發電動車充電樁主機板，以及車門控制開關、顯示器控制模組、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與後視鏡組合開關等關鍵零組件。相關車載產品已順利通過嚴格驗證，並由少量測試逐步邁入穩定出貨階段，預期將成為公司未來最具爆發力的前瞻成長引擎。同時，在智慧物聯網（AIoT）領域，我們亦針對高階家電（如智慧冰箱、熱水器）及商用電梯的顯示控制主機板進行深度開發，持續擴張產品出海口，為公司長期穩健營運奠定堅實基礎。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民國年度 (西元年度)	研發費用 新臺幣仟元	佔當年度營收 百分比%
民國 110 年 (西元 2021 年)	58,193	3.00%
民國 111 年 (西元 2022 年)	65,559	3.00%
民國 112 年 (西元 2023 年)	47,795	3.00%
民國 113 年 (西元 2024 年)	47,145	3.00%
民國 114 年 (西元 2025 年)	47,822	3.00%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西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9,577	3.0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年度 (西元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 111 年度 (西元 2022 年度)	車用全貼合觸控整合型模組
民國 112 年度 (西元 2023 年度)	小 OD 值車用 Mini LED 背光開發/加溫型車用 LCD 模組
民國 113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車載 Privacy 模組開發/大型化、曲面車載產品應用
民國 114 年度 (西元 2025 年度)	2.5K 解析度大尺寸車用觸控整合型高亮度模組
民國 115 年度 (西元 2026 年度)	車用大尺寸多連屏 Pillar-to-Pillar 光學全貼合模組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優化客戶結構與深化技術量能

面對民國 114 年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需求的動態變化，本公司短期營運方針聚焦於「擴張客源、分散風險、技術升級」三大主軸。在業務拓展上，我們積極突破既有市場框架，主動出擊開發非傳統消費性電子的背光模組客戶。為有效降低銷售過於集中之營運風險，本公司戰略性地將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各地系統整合廠（System Integrator）的直接合作關係，藉此穩固基本盤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技術與製造層面，本公司持續精進研發實力，藉由導入高度自動化生產線與 AOI 精密檢測設備，提升製造能力與良率。透過製程優化，我們不僅能更敏捷地回應客戶對於客製化規格的急單需求，更確保產品品質具備領先市場的絕對優勢，進而帶動整體銷售量與營收的穩健成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深耕高利基車載與工控市場，優化獲利體質放眼未來，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藍圖將堅定不移地朝「高附加價值」與「高毛利」應用領域轉型。在車載顯示市場方面，順應全球電動車（EV）與智慧座艙（Smart Cockpit）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正積極配合國際車廠及一階供應商，共同開發新世代車載專用之顯示器液晶觸控模組。車用產品具備極高的驗證門檻，一旦成功導入供應鏈，其產品生命週期往往長達 4 至 5 年以上，這將為本公司挹注長期且極為穩定的訂單動能；且車載產品的毛利率顯著優於一般消費性電子，是優化公司財務結構的關鍵引擎。

此外，在工業控制領域，受惠於全球自動化升級的剛性需求，本公司憑藉卓越的產品可靠度，已成功斬獲國內工業電腦大廠的新機種訂單。工控產品雖具備「少量多樣」的特性，但其高毛利率與高客戶黏著度，將與車用面板形成雙柱擎天之勢，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獲利品質，確保企業在長期的市場競爭中，維持強勁且可持續的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區域 \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西元 2025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銷售金額 新臺幣仟元	比例 %	銷售金額 新臺幣仟元	比例 %	
內銷	27,338	2%	19,684	1%	
外銷	亞洲	1,573,102	98%	1,482,284	99%
	歐洲	0	0	0	0
合計	1,600,441	100%	1,501,968	100%	

(2) 主要競爭對手與市場佔有率：

1. 東莞華龍廠：無懼紅色供應鏈，加速轉型高階車載與工控市場本公司旗下東莞華龍廠現階段主力產品涵蓋中小尺寸之背光模組、LCM 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整合模組。回顧民國 114 年，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競爭極度白熱化，面對同業如瑞儀、中光電等具備規模經濟的台系大廠，以及挾帶地方政府補貼、採取激進低價掠奪市場策略的陸資廠（如瀚達美、兆紀、偉志等），確實對標準型背光模組產品的報價與毛利形成嚴峻挑戰。

然而，本公司並未陷入紅海的價格廝殺，而是憑藉長期累積的光學技術底蘊，果斷啟動差異化與高值化戰略。目前華龍廠已成功將「車載觸控整合模組」推升為最具成長動能的主力產品線。我們在原有的背光模組技術基礎上，進一步為車用及工控客戶提供涵蓋面板驅動、觸控貼合及背光整合的「一站式廣度服務」。此一戰略不僅大幅墊高了競爭門檻，更顯著強化了本公司在爭取高毛利新案時的議價能力與得標勝率。

2. 昆山台龍廠：深化大廠供應鏈，拓展車用電子 SMT 業務本公司昆山台龍廠已成為全球面板龍頭「京東方 (BOE) 體系」中，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背光模組之 LED 光源條 (Light Bar) 主力供應商。依託此一極具指標性的實績與量產規模優勢，昆山台龍廠正積極將成功模式複製並擴展至其他一線面板大廠。此外，為進一步活化產能與提升附加價值，昆山廠亦全面跨足車用產業，積極爭取車用控制主機板的 SMT（表面黏著技術）精密打件與組裝業務，打造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的車用電子生產基地。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現有產品之供需與佈局：

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自動化升級與新能源車的蓬勃發展，平板電腦（商用/教育）、工業控制設備及智慧車載面板的終端需求於民國 114 年呈現顯著且穩健的上升趨勢。為精準對接市場需求，本公司實行專業分工：東莞華龍廠專注於承接高精密背光與觸控 LCM 模組訂單；昆山台龍廠則於 LED 光源條持續發展，並穩步擴張車用電子與智慧家電之主機板業務，雙引擎並進，確保集團營收基石的穩固。

進入量產產品之價值工程 (Value Engineering)：

針對已順利研發完成並進入量產階段之成熟產品，本公司不僅追求良率的極致，更全面導入「價值工程 (VE)」專案。研發團隊積極針對各暢銷機種開發優化成本結構的

升級版本，透過材料科學的突破與機構設計的精簡，持續朝向「低成本化、輕量化、薄型化 (Thin and Light)」的目標邁進。此舉不僅能有效抵禦原物料波動風險，更能進一步擴大產品的毛利空間，實質提升公司整體的財務競爭力。

新產品之未來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產品線的開拓上將展現更積極的企圖心。我們將跳脫傳統消費性平板電腦背光模組的單一依賴，戰略性地將研發與行銷資源大幅度傾斜至「工控」與「車載」兩大高利基領域。透過不斷推出符合嚴苛工規與車規認證的新世代背光模組及 LCM 整合模組，深化與客戶的長期綁定關係。我們深信，這兩大具備「長生命週期」與「高毛利率」特性的新產品線，將成為驅動本公司未來營收跳躍式成長與獲利結構優化的最強大引擎。

(4) 競爭利基：

有效的生產能力及優良的品質：

本公司從事生產 LED 背光模組，已有相當之經驗，在產線製程切換之處理與各製程掌控能力亦有一定之水準，對於變化較大的訂單，皆可於交期內完成；並且隨時追蹤調整產線上每個製程之良率變化狀況，提高產能及品質。同時向下游整合進行 LCM 模組組裝及觸控蓋板光學全貼合的製程，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

價格具競爭性且能及時供貨：

目前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致產業整體獲利空間被壓縮不少，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積極管理整合，故可持續擁有原有客戶之後續訂單，同時亦獲得其他客戶之新訂單，使企業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重視研發及改良：

伴隨著面板終端產品發展新趨勢不斷更新，本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來研發 LED 背光模組與相關鍵零組件，包括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Mini-LED 燈板、車用和智慧家電主機板等產品，同時將研發成果陸續導入量產，開創公司另一番天地。

技術領先、掌握關鍵零組件：

LED 燈源條及液晶觸控模組成品中，材料佔其成本的大部分，本公司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以嚴格品管有效管理態度，如此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目前手機市場因 AMOLED 的瓜分及市場趨於飽和造成手機背光廠轉型，積極的轉往中小尺寸發展，並以低價積極搶單對我造成競爭局面加劇。此部分要積極內部管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另外要提高產品的品質與對客戶的服務拉開競爭對手的距離保持競爭優勢。

不利因素：

目前手機市場因 AMOLED 的瓜分及市場趨於飽和造成手機背光廠轉型，積極的轉往中小尺寸發展，並以低價積極搶單對我造成競爭局面加劇。此部分要積極內部管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另外要提高產品的品質與對客戶的服務拉開競爭對手的距離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供應鏈管理與分散風險：提供一站式服務

為契合終端客戶簡化供應鏈、提升反應速度及節省成本之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備完整產品線的一站式服務，藉此提高客戶的優先採用率。在採購策略上，臺龍與國內外供應商皆維持長期且穩健的合作，確保料件價格合理與供貨穩定；同時，我們亦積極開發優質新供應商，藉以分散採購來源、降低斷鏈風險，並進一步擴大議價空間。

產線自動化與產品組合優化：聚焦高毛利市場

面對全球勞動力短缺的挑戰，本公司積極精簡內部流程，並持續投入資本進行產線自動化升級，藉此有效節省人力、降低直接與間接營業費用，確保產能不受缺工影響。在產品佈局上，我們明確以開發高毛利的「車載」與「工控」產品為核心發展方向，透過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全面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深化客戶關係與協同開發：精準掌握市場先機

本公司與現有主力客戶皆保持深厚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雙向交流未來的產品發展藍圖與技術細節，精準掌握市場趨勢。此外，我們針對重要客戶亦派駐專屬的在地服務團隊，提供即時的技術支援，藉由緊密且高效的互動，持續深化客戶信任，鞏固長期接單優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所產製之 LED 光源條、背光模組、LCM 模組、車用電子主機板及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主要提供於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汽車導航系統、汽車儀表、工業儀器、人機介面、電動車充電樁、智能家電。

(2) 產製過程：

背光模組(B/L)

部材進料檢驗➡前加工清潔(各部材依不同特性進行清潔)➡B/L 組裝前工程(LGP、LED 光源條、反射片、絕緣片等材料組裝)➡B/L 組裝後工程(組裝塑框、上下擴散及增光片、背板、QC、FQC 檢驗、掃條碼標籤、包裝)➡後段包裝(成品包裝、入庫)➡成品抽檢(OQC 開箱檢驗)➡倉儲➡出貨。

LED 光源條

材料進料分料➡產線領料➡機器程式調整➡PCB 過錫膏機上錫膏➡過打件機置件➡中檢站目視 LED 外觀(平整度、有無缺件)➡過迴焊爐➡點燈測試(一)➡目視外觀、套板➡噴印➡點燈測試(二)➡目視外觀(放大鏡、CCD、AOI)➡OQC 檢驗➡包裝封箱➡入庫出貨。

液晶模組

FOG 進料檢驗➡領料➡一檢(機能性檢驗)➡涂布➡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QC 檢驗➡廠驗➡Packing(包裝)➡倉儲➡出貨。

液晶觸控整合模組

In-cell FOG 進料檢驗➡領料➡蓋板貼 OCA➡蓋板 with OCA 貼 In-cell FOG➡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QC 檢驗➡廠驗
➡Packing(包裝)➡倉儲➡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背光模組	LED 燈條、塑框、增光片、擴散片、反射片、背板	現代精工、一詮、安力、鑫和等等	良好
LCM 模組	LCD FOG	瀚宇彩晶、華星光電等等	良好
LED 光源條	LED、PCB、FPC	光芯視覺科技、亨通光纖、舜禹通電子、SUNRISE SEMI 等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 年淨 額 進 貨 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 年淨 額 進 貨 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 年季 止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B	288,066	26%	無	廠商 B	268,116	24%	無	廠商 A	55,813	28%	無
2	廠商 C	141,928	13%	無	廠商 D	112,091	10%	無	廠商 B	20,278	10%	無
3	其他	685,271	61%	—	其他	740,563	66%	—	其他	122,895	62%	—
	進貨淨額	1,115,265	100%	—	進貨淨額	1,120,770	100%	—	進貨淨額	198,986	1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E	534,802	35.61%	無	客戶 E	653,480	40.83%	無	客戶 E	97,284	35.3%	無
2	客戶 A	380,821	25.35%	無	客戶 A	447,032	27.93%	無	客戶 A	72,661	26.4%	無
3	客戶 B	196,276	13.07%	無	客戶 D	209,756	13.11%	無	客戶 D	43,508	15.8%	無
4	其他	390,069	25.97%	無	其他	290,173	18.13%	無	其他	61,741	22.5%	無
	銷貨淨額	1,501,968	100%	無	銷貨淨額	1,600,441	100%	無	銷貨淨額	275,194	1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5 年 4 月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	6	6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6	15	15
	合 計	21	21	21
平均年齡(歲)		49.49	48.9	49.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22	10.53	10.8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9.52%	14.29%	14.29%
	大 專	66.67%	61.90%	61.90%
	高 中	23.81%	23.81%	23.8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以下所列舉為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B.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之生產能力，故為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計劃，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加強其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C. 員工訓練

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做廠內、廠外在職訓練，

加強個人之知識能力，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應用於工作上。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定派訓進修辦法及學歷變更敘辦法。

本公司提供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訓人數	課程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新臺幣 68,619 元
2. 專業職能訓練	9	48	
3. 主管才能訓練	4	48	
4. 其他訓練	27	8	

D. 員工活動本公司每年皆有計劃性的舉辦多種員工活動，針對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之表達方式。

E. 其他

員工結婚給予禮金、父母、配偶、子女喪事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發放員工生育、急難救助金等福利。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1. 門禁安全: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且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2.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公司，定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每年定期辦理安全防護演練及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 心理衛生: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每日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
5. 保險及醫療慰問: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人身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因故死亡，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根據「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正式結清員工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舊年資。故目前本公司退休制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採確定提撥制，並依照相關規範，每月亦會依員工薪資的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另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其自願提撥率按月代扣繳納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晉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資雙方間早已達成共識，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的向心力，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資通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管理部資訊單位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規定定期更新同仁密碼，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2. 本公司規定每位同仁均安裝防毒軟體定期確認病毒碼更新。
3. 本公司規定勿開啟來路不明寄件人之電子郵件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防止駭客入侵破壞。
4. 本公司規定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情形。
5. 本公司規定如要增加資訊權限需要填寫資訊需求單。
6. 定期宣導及提供實例資訊安全文件給同仁參考。

三、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採用個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2. 確保機房實體門禁設置及環境安全。
3. 本公司採用伺服器防毒軟體及防火牆等設備，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4. 機房配置不斷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運作。
5. 建置定期自動備份系統及異地備援系統並測試完整性防止重要資料遺失。
6. 本公司機房內部有獨立空調，維持資訊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09.06.15~ 民國 115.11.15	一成存款設質擔保	無
中期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10.11.15~ 民國 115.11.15	每月本利攤還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	民國 110.08.09~ 民國 115.08.09	每月本利攤還/ 二成活存設質	無
中期放款額度	新光銀行	民國 113.07.31~ 民國 116.07.31	每月本利攤還	無
短期放款額度	台中商銀	民國 114.11.21~ 民國 115.11.21	每月還利息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94,267	1,171,788	22,479	1.92%
非流動資產	121,864	126,681	-4,817	-3.80%
資產總額	1,316,131	1,298,469	17,662	1.36%
流動負債	882,683	893,823	-11,140	-1.25%
非流動負債	5,149	16,222	-11,073	-68.26%
負債總額	887,832	910,045	-22,213	-2.44%
股本	378,514	378,514	0	0.00%
資本公積	21,431	21,431	0	0.00%
保留盈餘	43,520	243	43,277	17809.47%
其他權益	-15,166	-11,764	-3,402	28.92%
股東權益總額	428,299	388,424	39,875	10.27%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非流動負債之變動，主因部分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因年度轉換而轉入短期借款

2、保留盈餘之增加，主因本期營運獲利成長，盈餘結轉。

3、其他權益之變動，主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00,441	1,501,968	98,473	6.56%
營業成本	1,407,221	1,356,318	50,903	3.75%
營業毛利	193,220	145,650	47,570	32.66%
營業費用	132,361	197,980	-65,619	-33.14%
營業利益(損失)	60,859	-52,330	113,189	-21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0	-1,136	-9,954	876.23%
稅前淨利(淨損)	49,769	-53,466	103,235	-193.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92	-3,453	9,945	-288.01%
本期淨利(淨損)	43,277	-50,013	93,290	-186.53%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光源條毛利增加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降低所致。
- 3、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產品結構毛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本期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昆山降低資金存於定存產生之孳息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5、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本期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 6、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今年淨利大幅增加及因匯兌產生之稅負增加所致。
- 7、因本期為毛利成長及呆帳損失迴轉營業費用降低，致本期淨損亦同步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24%	0%	11.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29%	133.33%	186.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2%	0%	12.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即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及增強營運資金管理應收帳款收回數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9,779	159,050	182,039	436,79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秉持穩健投資原則，首要任務為確保既有轉投資事業的穩定運作。後續亦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佈局，所有投資計畫均須通過嚴謹的效益評估與董事會決議，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大陸投資相關法規，全面強化經營合規性。

在集團架構中，本公司定位為營運管理中心之核心角色，深度整合創新轉型、行政管理、及財務資源。各子公司則專注於現有產品線的最優化生產及銷售。透過各事業體各司其職，期望極大化集團協同效應。在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同時，為企業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石，創造卓越的附加價值。

2. 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民國 114 年度雖車用及工控等利基型產品的占比增加，並有車用 LCM 模組及車用內嵌式觸控整合模組等新產品類別的挹注，雖然 LED 燈源條的客戶需求減少，但在營收及毛利上仍有微幅成長，故本期公司獲利。

3.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立足於背光模組與 LED 技術之核心優勢，面對全球產業環境的變遷，未來將透過以下六大戰略方針，深化技術護城河、拓展市場版圖，並積極落實多元化經營，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企業價值：

- (1) 深耕利基型背光模組研發：本公司持續投入 5 吋至 17.3 吋等全方位尺寸之背光模組技術創新。特別針對車載系統、工業控制及高階平板電腦等高標準、高進入門檻的應用場域，積極開發具備「高亮度、長壽命、低功耗」等特性的客製化產品，以滿足全球客戶對於精密光學表現與嚴苛環境耐受度的專業需求。
- (2) 積極拓展全球新客戶版圖：憑藉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與 LED 光源條領域的深厚製造實力，本公司產品已在市場上建立顯著的差異化優勢。未來將在穩固既有核心客戶的基礎上，全力開拓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全球潛在藍海市場。目前，新一代產品與創新製程已陸續通過關鍵客戶的嚴格認證，可望為未來營收成長注入全新動能。
- (3) 提升服務深度與垂直整合能力：為推動服務價值鏈的延伸，本公司已成功跨足 Open Cell 組裝領域，提供客戶從零組件到成品的一站式模組組裝解決方案。此舉不僅有效擴大整體營收規模，亦能以全方位服務綁定多元客戶。為此，我們將持續導入自動組片機、自動模組組裝線及高精密全貼合設備，透過自動化生產製程優化營運效能與產品品質。
- (4) 跨足車用與智慧家居電子產品：看好智慧化趨勢，本公司正加速導入車用電子主機板與智慧家居控制主機板等新興產品線。我們將原有的光學核心技術與電子控制技術深度結合，打造具備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積極卡位兼具高成長性與穩定利潤的新興藍海市場。
- (5) 引領 AI 應用系統開發與技術轉型：順應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浪潮，本公司正積極跨足 AI 應用系統開發。未來將整合軟硬體優勢，研發針對企業營運、智慧製造及客戶服務等多元場景的 AI 解決方案，透過導入創新科技優化管理效率，並以此技術為企業開闢高附加價值的軟體服務新商機。
- (6) 建立跨界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積極尋求跨領域的策略結盟對象，期盼充分發揮現有現代化廠房、成熟設備與技術底蘊之最大效益。透過技術共研與資源共享，推動彈性且高效的資產配置。藉由強強聯手的協同效應，在降低營運風險的同時，加速新技術與新市場的孵化。
- (7) 營運多元化與財務結構強化：面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積極導入創新營運項目與策略性資金，穩步推動企業邁向多元化經營。透過分散單一產業與單一客戶的系統性風險，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全面強化公司在變動市場環境下的營運韌性，奠定永續經營的堅實基石。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600,441	1,501,968
稅前淨利	49,769	(53,466)
利息收(支)淨額	(6,358)	(1,991)
兌換(損)益淨額	(8,242)	(30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	(0.1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2.78)	3.7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1)	(0.0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6.56)	0.57

資料來源：民國 114-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本公司採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匯率避險因應對策，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相互沖抵，並儘量採統一幣別，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故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在外銷產品訂價時將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期於匯率波動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率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單位產品報價之參考依據，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車載、工控背光模組之開發與生產	針對車載、工控市場趨勢，開發各款式之背光模組	6,000,000 元
車用電子主機板/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	汽車電子零部件/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	2,000,000 元
Mini LED	分區控制 LED 燈板、及背光模組總成	2,000,000 元
AI 系統服務	開發 AI 虛擬客服、數字人互動應用、AI 專業智慧助理	4,000,000 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畫，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備有專人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也由於科技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目前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A. 風險分析：本公司主營背光模組之研發與生產。鑑於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終端客戶多採取定期降價策略以優化其成本結構。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成本管控能力，並深化垂直整合效益（如：LED Light Bar 核心關鍵零組件之自製率提升），除能有效減緩價格壓力外，在供應鏈管理上亦積極分散至數家國內外優質供應商。透過與合作默契多元、長期穩定的供應鏈夥伴協同作業，不僅確保產能彈性，亦能有效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B.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上游核心材料供應商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關鍵零組件。此舉除能確保核心原物料之穩定供應與庫存安全，更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採購成本，進而提升產品整體毛利率，強化市場價格競爭力。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A. 風險分析：

本公司核心產品包含 LED 燈條與背光模組，主要應用於車載系統、工業控制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由於高階背光模組與觸控貼合技術之進入門檻較高，且下游面板產業與車用 Tier 1 系統廠具有高度整合與大廠集中之特性，致使本公司之銷售對象相對集中於少數客戶。此種銷貨集中現象之潛在風險在於，倘若該等主要客戶因宏觀經濟波動、終端市場需求急凍、其自身經營策略調整、或面臨供應鏈斷鏈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縮減、延遲對本公司之訂單流速，或提出嚴苛的降價要求；亦或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發生變故，皆可能在短期內對本公司的營收表現、產能利用率及獲利能力造成顯著之衝擊。因此，如何維持既有大廠合作之穩定度，並同步加速多元化全球客群之開拓，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上需持續關注與制衡之關鍵風險因子。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 LED 燈條與背光模組領域深耕多年，具備領先之核心技術，為車用系

統廠不可或缺之關鍵供應商。為鞏固市場地位，本公司與主要面板廠建立「雙向策略夥伴」模式：由面板廠供應 Open Cell 等關鍵面板核心部件，結合本公司之背光製造與貼合技術的成本優勢，協同生產觸控液晶模組，達成終端客戶對於成本上的要求。憑藉此一整合優勢，本公司已成功切入華陽、北斗、佛吉雅、眾泰等全球車用 Tier 1 系統大廠之供應鏈體系。為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並增加產品縱深，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正海、長信、秋田微等車用 Tier 2 觸控貼合大廠客戶。

由於車規級 (Automotive Grade) 產品對安全性、信賴性及長期穩定度之要求極為嚴苛，其產品認證程序嚴謹且開發週期漫長。一旦通過客戶審查並正式納入全球供應體系，基於高昂的轉換成本、技術相依性及防範商業機密外流等考量，客戶極少更換供應商。此種高度技術綁定與策略性協作關係，不僅為本公司構築了高難度的市場進入壁壘，亦建立起極高的客戶黏著度，有效確保了長期訂單的穩定性與營運能見度，將銷貨集中之系統性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為進一步打破傳統硬體製造業的客群集中限制，本公司積極推動營運多元化，跨足「AI 應用系統開發與服務」之新興領域。透過軟硬體技術的深度整合，研發針對智慧製造、企業營運及智慧客服等多元場景的 AI 解決方案。此一全新產品線的導入，不僅開闢了高附加價值的軟體服務收益來源，更能將觸角延伸至傳統面板與車載之外的全新客戶群，藉由產業與產品線的實質分散，將銷貨集中之系統性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重大營運規劃均由公司管理專業經理人評估產業及公司整體資源後提出營運策略，取得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各部門權責劃分清楚，透過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及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充分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公司營運影響及風險將有效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由資訊課據以執行工作計畫；並由稽核人員每年對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防毒軟體及外接式儲存裝置插入管控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另針對重要營運系統，目前除系統自動備份外，另外實施人工備份及定期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降低無預警之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中斷資料遺失之風險。針對網路安全，對於釣魚、廣告、勒索等病毒程式，透過防毒軟體及防火牆的建置，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防火牆版本系統版本，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加強出入資訊機房人員管制，空調，電力及火警系統及滅火器定期檢查維護，確保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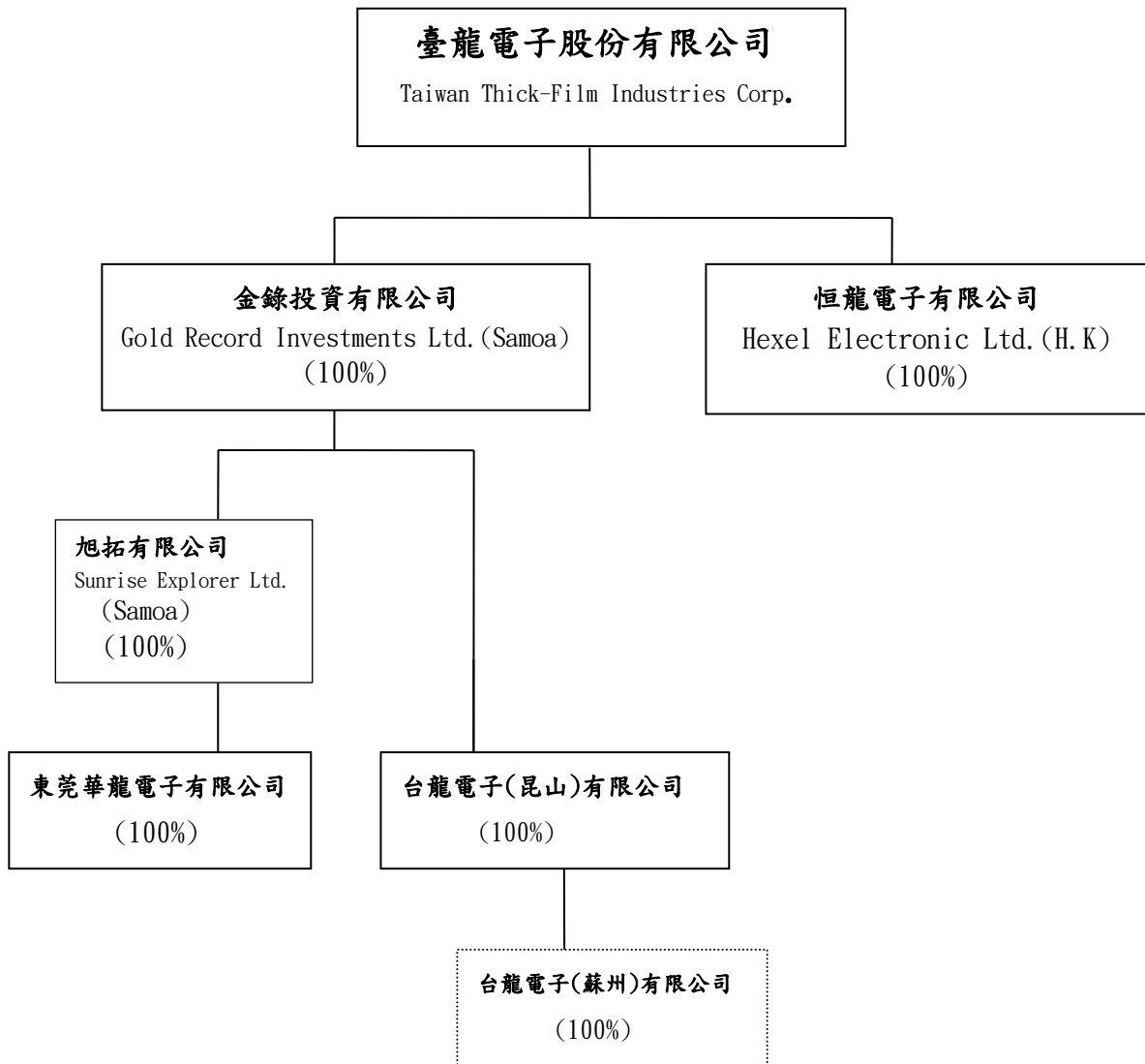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2000.12.22	Flat 1410, 14/F., The Belgian Bank BLD. 721-725 NaThan RD., KL. Hong Kong	HKD49,010 仟元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1999.08.12	Offshore Chambers, P0 Box217, Apia, Samoa.	USD30,446 仟元	投資事業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2015.2.25	Offshore Chambers, P0 Box217, Apia, Samoa.	USD3,384 仟元	投資事業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1996.3.26	東莞市橫瀝鎮田頭村	人民幣 161,399 仟元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98.5.13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震陽路 569 號	人民幣 44,435 仟元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19.3.18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燕浜路 168 號	人民幣 10,000 仟元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本業：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變壓器等電子零組件。

(2)一般投資業。

1.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3)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並無重大相關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其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49,010,000	100.00%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30,446,010	100.00%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3,383,758.30	100.00%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代表人：許采彤	人民幣 161,399,000	100.00%
	總經理	吳啟智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許采彤	人民幣 44,435,000	100.00%
	總經理	李妙玲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妙玲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總經理	李妙玲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97,902	95,668	0	95,668	0	-104	141	不適用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956,918	641,050	0	641,050	0	-122	57,478	不適用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106,359	56,941	0	56,941	0	0	15,843	不適用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725,650	536,398	479,457	56,941	714,749	24,483	15,843	不適用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9,780	748,781	267,936	480,845	897,184	50,662	47,423	不適用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4,960	48,772	6,962	41,811	788	-2,505	-2,430	不適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美金：31.4300；港幣：4.0380；人民幣：4.4960；損益科目採民國 114 年平均匯率：美金：31.1797；港幣：3.9998；人民幣：4.33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註1)	民國95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5年5月31日	民國95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6年1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1,900萬股	普通股 1,100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95年3月21日 不超過30,000,000股	民國95年3月21日 不超過3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6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2. 本公司民國95年3月21日召開民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95年3月22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6.94元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5.6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p>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6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2. 本公司民國95年3月21日召開民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95年11月22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5.16元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2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p> <p>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之選定之。</p>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p> <p>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之選定之。</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5.60 元	新臺幣 4.2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83,600,000 預收股本 NT\$106,4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90,000,000	借：預收股本 NT\$46,200,000 累計虧損 NT\$63,8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10,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95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95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目(註1)	民國9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8年6月24日	民國9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8年12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4,000萬股	普通股 1,470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97年6月19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民國98年6月26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4.68元。</p> <p>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3.7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3、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民國98年4月7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3.18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2.5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p>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3.18元。</p> <p>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2.5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98年9月29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13.43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10.7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p>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p> <p>2. 洽定之應募人為：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 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用於充實營運週轉，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公司經營團隊陣容。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8年5月12日	民國98年10月29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臺幣2.55元	新臺幣10.7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102,000,000 累計虧損 NT\$298,0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400,000,000	借：預收股本 NT\$158,025,0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11,025,000 普通股股本 NT\$147,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98年第2季執行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產品民國99年第1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及獲利增加	營收增加，利息支出減少。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目(註1)	民國100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00年11月1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9,615,384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100年9月15日 不超過18,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3元。</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2.82元。</p> <p>2. 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本次董事會民國100年7月29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計算，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23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18.40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p> <p>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定價日前股價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辦理。</p> <p>4.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係因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價依據辦理，而反應當時市場價格應屬合理。如因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p> <p>2. 洽定之應募人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p> <p>3.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p> <p>(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p> <p>(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p> <p>(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p> <p>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0年10月07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15.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149,999,99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 NT\$53,846,150 普通股股本 NT\$96,153,84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民國 100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增加，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p>項 目(註 1)</p>	<p>民國 10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p>
<p>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p>	<p>普通股 2,269,000 股</p>
<p>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p>	<p>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不超過 15,000,000 股</p>
<p>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私募訂價成數：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詳私募專區附件）。</p> <p>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p> <p>(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p>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議決訂定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以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4.65、新臺幣 24.95 及新臺幣 24.49 元。</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5.88 元。</p> <p>(3) 決議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5.88 元，私募價格每股新臺幣 20.70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p> <p>2. 洽定之應募人為：皇古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選擇之對象除符合法規規範之合格特定人外，主要以與該公司既有業務有輔助功能，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改善獲利能力，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p> <p>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未來營運規模</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06月09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臺幣20.7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p>借：預收股本 NT\$46,968,300</p> <p>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24,278,300</p> <p>普通股股本 NT\$22,690,000</p> <p>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p>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06年第3季執行完成。</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目(註1)	民國108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民國109年05月22日 ➡ 轉換私募普通股發行日期：民國110年04月22日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25,000,000元(面額新臺幣10萬元,250張) ➡ 轉換私募普通股3,852,080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108年6月21日 不超過新臺幣50,000,00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不低於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範圍之特定人為限。 2. 洽定應募人為：黃天然策略性投資人；洽同業或產業上下游之策略性投資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把注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效率。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民國109年05月08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新臺幣6.49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參考價格之九成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借：銀行存款-私募專戶 NT\$25,000,000 貸：應付公司債 NT\$25,000,0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集本及資本類 變動有關科目</th> <th colspan="2">資產</th> <th colspan="2">負債及業主權益</th> </tr> <tr> <th>增加金額</th> <th>減少金額</th> <th>增加金額</th> <th>減少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付公司債</td> <td></td> <td></td> <td></td> <td>25,000,000</td> </tr> <tr> <td>資本公積-認股權</td> <td></td> <td></td> <td></td> <td>2,422,500</td> </tr> <tr> <td>累積盈餘</td> <td></td> <td></td> <td></td> <td>13,568,476</td> </tr> <tr> <td>應付公司債折價</td> <td></td> <td></td> <td>2,235,176</td> <td></td> </tr> <tr> <td>普通股股本</td> <td></td> <td></td> <td>38,520,800</td> <td></td> </tr> <tr> <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 <td></td> <td>235,000</td> <td></td> <td></td> </tr> <tr> <td>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集本及資本類 變動有關科目	資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應付公司債				25,00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22,500	累積盈餘				13,568,476	應付公司債折價			2,235,176		普通股股本			38,52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0			資產				
集本及資本類 變動有關科目	資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應付公司債				25,00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22,500																																									
累積盈餘				13,568,476																																									
應付公司債折價			2,235,176																																										
普通股股本			38,52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0																																											
資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09年第2季執行完成。 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徐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普通股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註6：徐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應募人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目(註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109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10年03月25日</p>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股 2,500,000股</p>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109年6月23日 不超過10,000,000股</p>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p> <p>4、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p> <p>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p>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一年內分4次發行，本次為第1次私募普通股發行2,500,000股之發行價格，以民國110年03月25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17.10元、新臺幣17.15元及新臺幣16.38元。</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14.68元。</p> <p>(3)決議民國109年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民國110年03月25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17.15元，私募價格每股新臺幣13.72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其選擇之對象除符合法規規範之合格特定人外，主要以與本公司既有業務有輔助功能，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改善獲利能力，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募人/與公司間關係：陳志龍 與本公司之關係：董事長 把注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0年03月31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臺幣13.7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34,300,0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9,300,000 普通股本 NT\$25,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10年第2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募人資料如下：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900 萬股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恆嘉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潘錫照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淑雲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5.6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邱智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林宜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100 萬股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史安國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千瑩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林鎮源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4,000 萬股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劉明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邱世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勝民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潘美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楊瓊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璧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財務主管	財務主管
郭黃秀黎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賴銘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江麗華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迪恩傑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 普通股 1,470 萬股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 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4,700,000	10.75 元	股東	無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 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 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 若已洽定應募人者, 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 普通股 9,615,384 股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9,615,384	15.60 元	股東	無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 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 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 若已洽定應募人者, 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2,269,000 股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07,000	20.70 元	股東	無
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62,000	20.70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8 年度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00 元。

2. 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22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49 元。

(2)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黃天然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0 元	無	策略性投資人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止，債券持有人黃天然提出轉換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50 張，面額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依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49 元，轉換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註 2)	轉換價格 新臺幣(註 7)	換發私募普通股 (註 2)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黃天然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3 款	25,000,000 元	6.49 元	3,852,080 股	大股東	策略性投 資人

(5) 本公司大股東黃天然持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之 2 條申請事前申報轉讓核准後 3 日內辦理轉受讓：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事前申報持有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數全數轉讓申請核准後，並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辦理轉受讓予特定人。

3.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30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57 元。
- (2)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受託機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因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接獲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人陳伯法先生通知無法參與認購，且於繳款期間內未收到價款，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失效。
- (5)雖與原計劃之認購有差異，此差異金額目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資金不受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9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2,500,000 股

民國 109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註 4)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陳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3 款	2,500,000	13.72 元	原董事長 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辭任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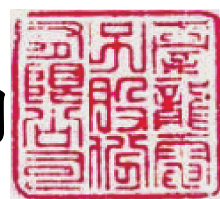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采彤

